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二十一屆畢業論文

《華嚴經》智波羅蜜探究

指導教授：陳英善老師

學生姓名：釋妙立

班 別：研三

學 號：2105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摘 要

《大方廣佛華嚴經》簡稱《華嚴經》，被華嚴宗尊為宣講圓滿頓教的經中之王。其文博義幽，義理深廣，是諸佛菩薩的修證之境，古人云：「不讀華嚴，不知佛家富貴。」華嚴的境界，佛菩薩的三昧不可思議，神通不可思議，身業不可思議，語業不可思議，意業不可思議……。但這種種的不思議之境乃是菩薩往昔十度齊修，萬行齊彰所證的解脫自在之境，正所謂敷萬行之因華，方能莊嚴佛的一乘之道果。《新華嚴經論》云：「大悲萬行，從智而生。」也就是菩薩的一切萬行都由智而發，離開了智，菩薩一切萬行不能成就，而離開了萬行，一切莊嚴的佛果而不可成就。《維摩詰所說經》更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眾生要想成就莊嚴的佛道無不以智為本，智乃是一切菩薩母，一切佛果無不由智而生。由此可以體現出智在我們修學佛道的重要性。

本文通過菩薩四十二階位中智波羅蜜的行布與圓融門的互融，以及華嚴普賢行之特色、海印三昧之殊勝來展現華嚴一乘智波羅蜜圓融殊勝。通過探究可以知道，華嚴行布門為施設種種差別相所說之方便法門，圓融門則為由理性之德的平等立場所說之真實法。而差別相與理性之德其實兩者互為一體，故第十住灌頂住、第十行真實行、第十迴向等法界無量迴向，雖為地前的菩薩但已可受佛之大職位而具佛智，乃至第十法雲地菩薩即入修行之大盡分，具足佛的大智，以大神力化生自在等。華嚴中雖然有差別的無盡教，乃是海印三昧之圓明炳然顯現，雖教機之不同而同一緣起，是佛智的攝生之大用，故所被教機不同，但皆能一剎那中入海印三昧之境，證一真法界，所以四十二位法身大士一一皆能具佛智，入重重無盡法界。

關鍵字： 華嚴 智波羅蜜 行布 圓融 殊勝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三節 文獻回顧	3
第二章 智波羅蜜之義涵	4
第一節 智波羅蜜定義	4
第二節 智波羅蜜的種類	8
一、二種智波羅蜜	8
二、三種智波羅蜜	9
第三節 成就智波羅蜜作用	13
第三章 智波羅蜜與地前菩薩關係	18
第一節 十住——灌頂住位	19
第二節 十行位——真實行	25
第三節 十迴向位——等法界無量迴向	30
第四章 十地菩薩智波羅蜜之修證	37
第一節 初地至九地菩薩之智波羅蜜	38
二、智波羅蜜增上圓修地行	41

(一) 七種智大	42
1、集智大	42
2、應化智大	43
3、加持智大	43
4、入微細智大	44
5、密處智大	45
6、入劫智大	46
7、入道智大	46
(二) 得不思議之解脫大	47
第三節 法雲地菩薩之智波羅蜜功用	49
一、得陀羅尼受持諸佛法	49
二、起大神通變化自在	51
(一) 正顯神通	51
(二) 斷疑顯聖	52
三、位果殊勝	54
(一) 調柔果	54
(二) 攝報果	55
(三) 願智果	56
第五章 華嚴一乘之智波羅蜜殊勝.....	57
第二節 由果而論——依海印三昧	60

第六章、結論.....	66
參考文獻.....	6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大方廣佛華嚴經》簡稱《華嚴經》（以下皆簡稱《華嚴經》），被華嚴宗尊為宣講圓滿頓教的經中之王。其文博義幽，義理深廣，是諸佛菩薩的修證之境，古人云：「不讀華嚴，不知佛家富貴。」¹華嚴的境界，佛菩薩的三昧不可思議，神通不可思議，身業不可思議，語業不可思議，意業不可思議……。但這種種的不思議之境乃是菩薩往昔十度齊修，萬行齊彰所證的解脫自在之境，正所謂敷萬行之因華，方能莊嚴佛的一乘之道果。《新華嚴經論》云：「大悲萬行，從智而生。」²也就是菩薩的一切萬行都由智而發，離開了智，菩薩一切萬行不能成就，而離開了萬行，一切莊嚴的佛果而不可成就。《維摩詰所說經》更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³眾生要想成就莊嚴的佛道無不以智為本，智乃是一切菩薩母，一切佛果無不由智而生。由此可以體現出智在我們修學佛道的重要性。

華嚴三祖法藏大師繼承杜順、智儼大師的思想，集取十家判教之優勢，著《一乘教義分齊章》判《華嚴經》為圓教，為顯菩薩因行而說行布與圓融二門。行布門全名為次第行布門，即有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等四十二位，凡夫可由此順序漸進至佛果。圓融門全名為圓融相攝門，一位中同時具足一切位，不論其為最高位或最低位，一切悉皆圓滿具足。行布門為施設種種差別相所說之方便法門，圓融門則為由理性之德的平等立場所說之真實法。由圓教的角度來看，差別相與理性之德似乎互相矛盾，其實兩者互為一體，全無矛盾，故華嚴宗強調信滿成佛。關於四十二階位的來由，《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以下皆簡稱《華嚴經疏鈔》）云：「初位前十信行者，以四十二位明

¹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CBETA, X05, no. 229, p. 242, b16)。

² 《新華嚴經論》卷40〈39 入法界品〉，(CBETA, T36, no. 1739, p. 1006, b15-17)。

³ 《維摩詰所說經》，(CBETA, T14, no. 475, p. 549, c2-3)。

義，十信未成位，但為住因。故《仁王》詔十住為十信，故取能成信詔所成住故。」⁴此中說到十信位的修行者，道心還如鴻毛一樣，隨風飄動，尚未堅固，還有退墮的可能性，所以不別立十信是尚在凡夫位。而華嚴的圓融門，即一行一切行，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之境界，此乃是佛的果德境界。對於三乘中菩薩的修行《說無垢稱經疏》云：「然此十度，在地前位，於一行中，唯修一行，唯是有漏。七地以前，於一行中，修一切行，通有無漏。八地以上，一切行中，修一切行，唯是無漏，勝前位故，皆名第一。」⁵由此可以看出三乘中菩薩對於十度的修行，於前三賢位即十住、十行、十迴向每位只修一度，而入地以後是每一地皆修十度的。而華嚴的行布門以三乘的行布次第以顯事相的差別，而華嚴本身卻處處圓融，故有信滿成佛之說。而本文欲以菩薩的「智波羅蜜」為主要探究對象，通過菩薩四十二階位中智波羅蜜的行布，瞭解菩薩智波羅蜜與菩薩道的修行關係，並以華嚴普賢行之特色、海印三昧之殊勝來探討華嚴智波羅蜜圓融殊勝之境。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華嚴經》漢譯有三種版本：

1. 《六十華嚴》：東晉佛跋陀羅譯，六十卷。又稱《舊華嚴》、《晉經》。
2. 《八十華嚴》：唐代于闐（新疆）實叉難陀譯，八十卷。又稱《新華嚴》、《唐經》。收于大正藏第十冊。總成七處，九會，三十九品。這個譯本品目完備，文筆流暢，因此在中國受到歡迎。
3. 《四十華嚴》：唐代般若譯，四十卷。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略稱《普賢行願品》，為該經《入法界品》的全譯本。因在貞元十二年譯出，故又稱《貞元經》。

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7，（CBETA, T36, no. 1736, p. 128, a26-29）。

⁵ 《說無垢稱經疏》卷 2〈1 序品〉，（CBETA, T38, no. 1782, p. 1010, a12-16）。

本文研究的主要範圍，《八十華嚴》為主，《探玄記》和《華嚴經疏鈔》為參考，通過對《八十華嚴》中的《十住品》、《十行品》、《十迴向品》和《十地品》的研究，從而對「智波羅蜜」的修證特色進行探究，《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是華嚴的思想的核心，故亦是本文所要參考的重要資料。

本文的研究方法，通過參照相關的華嚴祖師著作和相關經論，以及現代學者的著作及論文等，通過對比、義理解析與詮釋等方法來對智波羅蜜的相關內容進行探究。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智波羅蜜的相關著作，賢度法師編著的《華嚴學專題研究》內〈十度波羅與菩薩行〉關於「智波羅蜜」之義含的部分及修智的勝益，智的種類，還有《華嚴經》關於智的部分進行了概述。而智波羅蜜的圓滿位法雲地的部分在賢度法師編著的《華嚴經十地品淺釋》有對第十「法雲地」之釋名、斷障、所證、所成修行及所得之位果有相關的介紹。又在賢度法師編著《轉法輪集》內有對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法門之釋意的部分。而有關於探討到智波羅蜜與法雲地的單篇論文中，有釋觀慧《華嚴經十地品研究》，對整個十地品的名目、寄乘、斷障證真以十地品及對整部《華嚴經》前後貫通作用、十地的人間菩薩行的一個敘述；釋隆運《十地菩薩道與般若智的關係》，主要探討十地道行與般若波羅蜜的關係；釋演廣撰《華嚴經十地》的菩薩思想與實踐觀行之研究》內有對十地菩薩內涵以及觀行特色的探討；釋貫滿《華嚴經一切智思想之研究——以《華嚴經·入法界品》師子頻申比丘尼為主》，是以寄顯十行位的善知識為主來探討菩薩具備一切智之殊勝。

第二章 智波羅蜜之義涵

何為智？何為波羅蜜？其有何種類及功用呢？下面我們將對其進行一一解析。

第一節 智波羅蜜定義

一、何為智

智梵文 *jñ ā na* (ज्ञान) 音譯若那或闍那 (Knowledge; wisdom; defined as)，即於事理決斷的意思。《翻梵語》亦云：「闍那，應云若那，譯曰智也」。⁶闍那亦稱為若那，翻譯曰智。《華嚴經疏》卷 8 云：「決斷名智，謂如實覺了。」⁷又《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云：「於所緣法審觀決定，故名為智。」⁸由此可以知道，智對於所緣之境能夠如實了知及決斷之作用。就般若，是梵文 *prajñ ā* (प्रज्ञा) 的音譯，又作班若、波若、等。義譯為慧(wisdom)、智慧(understanding, or wisdom)、明(clear, intelligent)⁹。通常諸經典中視智與慧同義，如《大乘玄論》卷 4 云：

體絕穢染名為清淨，達照解知名為智慧。雖有諸義，多用智慧。智慧單複，又名不同，或單名為智，如釋論及此經稱為智度；或但名為慧，如釋論云：波若秦言慧；或俱翻智慧，眾經多爾。今詳會此意，義各有由，通而言之，則智為慧，指慧為智，雖廣略不同，體無異也。¹⁰

智慧即有達照解知之作用，或單名為智稱為智度，或單明為慧，稱為般若，或是皆翻為智慧，雖各有不同稱名，各有其義，但從相通義上來智取為慧，慧即

⁶ 《翻梵語》卷 5，(CBETA, T54, no. 2130, p. 1015, a9)。

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8〈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60, c20)。

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8〈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60, c20)。

⁹ 參考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DDBC version)。

¹⁰ 《大乘玄論》卷 4，(CBETA, T45, no. 1853, p. 49, a21-27)。

是智，縱有廣略不同，但其體是一。若對其作嚴密之區別，智與慧卻不相同，如下表中所說：

注表 1：智與慧之差別

《華嚴經》 ¹¹	如實了知一切法，是名：智波羅蜜。	能忍諸法無生無滅，是名：般若波羅蜜
《瑜伽師地論》 ¹²	能取世俗，有分別轉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	今於此中，能取勝義，無分別轉清淨妙慧，當知名慧波羅蜜多。
《瑜伽論記》 ¹³	梵云若那，此名為智，當知第十度。	梵云般若，此名為慧，當知第六度
《大乘義章》 ¹⁴	照見名智。 知世諦者名之為智。	解了稱慧 照第一義說以為慧
《法華義疏》 ¹⁵	智門照有	慧門鑒空
《淨名玄論》 ¹⁶	第十云闍那，此名為智。……鑒有為智……果名為智。	第六名般若，此翻為慧。……照空名慧……因名為慧。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¹⁷	照事名智	證如名慧

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6, c3-7)。

¹² 《瑜伽師地論》卷 49〈4 行品〉，(CBETA, T30, no. 1579, p. 565, c25-29)。

¹³ 《瑜伽論記》卷 10〈慧品〉，(CBETA, T42, no. 1828, p. 544, b13-14)。

¹⁴ 《大乘義章》，(CBETA, T44, no. 1851, p. 649, c11-12)。

¹⁵ 《法華義疏》卷 1，(CBETA, T34, no. 1721, p. 462, c16-17)。

¹⁶ 《淨名玄論》卷 4：「十度不同者，第六名般若，此翻為慧。第十云闍那，此名為智。問：闍那為智？術闍翻為何物？答：此云明；猶是智見之流耳，空有義異者，照空名慧，鑒有為智。故此經云：入一相門，起於慧業。知一切眾生心念，起於智業。因果差別者，論云：因名波若，果變名薩波若，薩波若名一切智，則知波若名之為慧，慧名既劣，宜在因中，智則決了，故居果地。又佛照空有皆盡，加以一切菩薩未究，但名慧也。不得云因中名智，果名一切智；亦不得云因名智慧，果名一切智。但應言因名為慧，果名為智。」(CBETA, T38, no. 1780, p. 876, c18-29)。

通過上面的圖表我們可以知道，智與慧除了在音譯之的區別外，智能取世俗而有分別轉，照有門，能於世俗之事了知決斷，以因果義來明智屬於果。而慧則是能勝義諦無分別轉，故多照空門由觀諸法空性而能忍諸法的無生無滅證如如理，以因果義來明屬於因。以根本智¹⁸與後得智¹⁹來說，智波羅蜜屬後得智，般若波羅蜜屬根本智。

二、何謂波羅蜜

《大智度論》云：「波羅，秦言彼岸。蜜，秦言到。……若能直進不退，成辦佛道，名到彼岸。……于事成辦，亦名到彼岸。天竺俗法，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²⁰依《大智度論》所說，波羅蜜即到彼岸，此波羅蜜唯大乘菩薩能辦，二乘行人如舍利佛等皆所不能辦。故《彌勒菩薩所問經論》云：「到彼岸故名波羅蜜義。又諸佛如來已到彼岸名波羅蜜，初地菩薩以其畢竟到彼岸故名波羅蜜，以諸菩薩畢竟得彼岸行名波羅蜜。」²¹諸佛是已成就波羅蜜行到彼岸者，諸菩薩是雖未成就波羅蜜行但是卻能究竟波羅蜜行到彼岸者。又《大乘義章》云：

¹⁷《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26 十地品〉：「智慧是體光明就用，照二無我，證如名慧，照事名智。」(CBETA, T35, no. 1735, p. 738, a7-8)。

¹⁸《佛光大辭典》根本智：梵語 *mūlajñāna*。又作根本無分別智、如理智、實智、真智。無分別智之一。相對於後得智。乃諸智之根本，以其能契證真如之妙理，平等如實，無有差別，故亦稱無分別智。於攝大乘論釋卷八中，稱此智乃為正證之慧；蓋以此智遠離各種推求考察之行解，亦無分別之智用，然此智之任運可燭照法體，契會真理，故為正證之智慧。又以此智為智之正體，而非化用，故又稱之為正體智，乃十波羅蜜中之般若波羅蜜。

¹⁹《佛光大辭典》後得智：梵語 *prṣṭha-labdha-jñāna*。又作無分別後智、後得無分別智。無分別智之一。與「根本無分別智」（根本智）相對。即根本無分別智後所得之智。蓋此智乃根本智所引，能了達依他如幻之境，故稱如量智、權智、俗智。又根本智為非能分別、非所分別，此智則為所分別、能分別。於十波羅蜜中，與後之方便善巧等四波羅蜜相配。

²⁰《大智度論》卷 12〈1 序品〉：波羅秦言彼岸蜜秦言到，是名渡佈施河得到彼岸。問曰：云何名不到彼岸？答曰：譬如渡河未到而還，名為不到彼岸。如舍利弗於六十劫中行菩薩道，欲渡佈施河。時有乞人來乞其眼，舍利弗言：眼無所，何以索之？若須我身及財物者，當以相與！答言：不須汝身及以財物，唯欲得眼。若汝實行檀者，以眼見與！爾時，舍利弗出一眼與之。乞者得眼，於舍利弗前嗅之嫌臭，唾而棄地，又以腳踢。舍利弗思惟言：如此弊人等，難可度也！眼實無用而強索之，既得而棄，又以腳踢，何弊之甚！如此人輩，不可度也。不如自調，早脫生死。思惟是已，於菩薩道退，迴向小乘，是名不到彼岸。若能直進不退，成辦佛道，名到彼岸。復次，於事成辦，亦名到彼岸(天竺俗法，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CBETA, T25, no. 1509, p. 145, a16-b2)。

²¹《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8，(CBETA, T26, no. 1525, p. 266, a26-29)。

波羅蜜者是外國語，此翻名度亦名到彼岸，所言度者如地持說。度有三種。一者、時度。此之六度行依從種性上度三僧祇方始成滿。故彼優婆塞經說言：前二僧祇所行檀等非波羅蜜，第三僧祇所修行者是波羅蜜。彼亦就其時度為言。二者、果度。此六能得大菩提果。三者自性清淨度。修此六種能捨有相到法實性。具斯三義故名為度。到彼岸者波羅者岸蜜者是到。釋有兩義。第一能捨生死此岸到於究竟涅槃彼岸。與前度中果度相似。第二能捨生死涅槃有相此岸到於平等無相彼岸。與前度中自性清淨度其義相似。具斯兩義名到彼岸。

22

波羅蜜又可稱為度，故諸經因開合不同或言六度或是十度。之所以稱為度有三意：一時度，即菩薩成就波羅蜜行需要三阿僧祇之時間；二、果度，菩薩成就波羅蜜即可得大菩提果；三、自性清淨度，菩薩成就波羅蜜行能證得諸法實相。而波羅蜜稱為到彼岸亦有二意：一、能從生死之此岸到達涅槃之彼岸，此與前度中三意之果度相似。二、能捨生死之涅槃之有相行而證平等之無相行，此與前度中三意之自性清淨度相似。《法界次第初門》又云：

此六通云波羅蜜者，並是西土之言，秦翻經論多不同。今略出三翻：或翻云事究竟，或翻云到彼岸，或翻云度無極，菩薩修此六法，能究竟通別二種因果，一切自行化他之事，故云事究竟；乘此六法，能從二種生死此岸，到二種涅槃彼岸，謂之到彼岸；因此六法，能度通別二種事理，諸法之曠遠，故云度無極也。若依別釋，三翻各有所主。若依通解，則三翻雖異意，同無別也。²³

由此可知波羅蜜除度及到彼岸之外，亦可稱為事究竟或度無極。菩薩之大行，能究竟一切自行化他之事，故稱事究竟；乘此大行能由生死之此岸到達涅槃之彼岸，故稱到彼岸；此大行能度諸法之廣遠，事理行滿，故稱度無極。三種別稱雖

²² 《大乘義章》卷 12，(CBETA, T44, no. 1851, p. 705, b12-24)。

²³ 《法界次第初門》卷 3，(CBETA, T46, no. 1925, p. 686, a25-b4)。

名有別，依通解實無有差異。並且度為度無極之單稱，度無極之名字上更能表達出菩薩所行廣大，無窮無盡。

綜上所說，波羅蜜有出生死之苦海，到達究竟涅槃彼岸，對於從現世間有漏之雜染法不貪著，能以善巧廣便利益眾生，又觀一切法之無自性，使法性廣大，並以一切功德迴向菩薩，而圓修佛果。而智波羅蜜是發菩提心之行者，以智能取世俗而有分別轉，能於世俗之事了知決斷，並能忍諸法的無生無滅證如如理，具足智波羅蜜菩薩可方便善巧攝化眾生，自受用法樂及利益有情，並能此而入佛一切智，圓修佛果。

第二節 智波羅蜜的種類

一、二種智波羅蜜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8 云：「決斷名智，謂如實覺了。亦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²⁴由此可見，菩薩的智波羅蜜有受用法樂智和成熟有情智兩種。

（一）自受用法樂智：恆自受用所證之境，而得大自在。又《華嚴經疏》云：「入一切三昧真實相。即受用法樂智。」²⁵由自受用法樂智，可以入一切法的真實之相。何為實相？《華嚴經疏鈔》云：「實相無相故，絕心行之處。」²⁶所謂的實相是無相的，是非眾生心行所能了知的。而《法華經要解》云：「所謂實相者，即世間諸法性相體力本末究竟等是也」。²⁷實相即一切法的本末究竟等法。佛陀證悟之一切智，于初七日中自受用廣大法樂，了知一切法之實相，了一切法之本末

²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8 雲，（CBETA, T35, no. 1735, p. 560, c20-21）。

²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3 〈21 十行品〉，（CBETA, T35, no. 1735, p. 672, a2-3）。

²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30 〈9 光明覺品〉，（CBETA, T36, no. 1736, p. 229, b14）。

²⁷ 《法華經要解》卷 1，（CBETA, X30, no. 602, p. 287, b4-5）。

因緣之法，故此智非眾生心行所能達到。又《華嚴經疏》又云：「由施等六成此智，復由此智成立六種，名受法樂。」²⁸菩薩由前六度成就此受用法樂智，而又可以使此智成立六種波羅蜜行，而達到事理的圓融。

（二）成熟有情智，教化饒益一切眾生，成就道果。佛於二七日而說《華嚴經》利樂諸有情，而第十地法雲地菩薩則是以所證妙智而利樂有情，欲令一切眾生成就佛果，《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云：「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此施戒等，饒益有情。」²⁹菩薩由成熟有情之妙智，了知佈施、持戒等種種波羅蜜行，並能決擇以何等方便來攝化眾生，令生同入佛智。為何菩薩能善決擇呢？《華嚴經疏》卷：「受用法樂智，知眾生種種想等，即成熟有情。」³⁰菩薩具此知能知眾生的種種想，應眾生所需，善決擇法，應機而說，饒益有情。

菩薩以此二種智波羅蜜，自利利他，成熟一切有情，與一切眾生共入佛智。

二、三種智波羅蜜

關於智波羅蜜的種類諸經亦有三種之說，首先將《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的三緣成就³¹與《成唯識論》³²所舉十種勝行中的具緣對照如下表：

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8〈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60, c22-23)。

²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8〈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60, c23-24)。

³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3〈21 十行品〉，(CBETA, T35, no. 1735, p. 672, a3-4)。

³¹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6 因果品〉：「佛子！十般若波羅蜜者，從行施有三緣：一財、二法、三施眾生無畏。戒有三緣：一自性戒、二受善法戒、三利益眾生戒。忍有三緣：一忍苦行、二忍外惡、三第一義諦忍。精進有三緣：一起大誓之心、二方便進趣、三勤化眾生。禪有三緣：一定亂相不起、二定生一切功德、三定利眾生。慧有三緣：一照有諦、二無諦、三中道第一義諦。願有三緣：一自行願、二神通願、三外化願。方便有三緣：一進趣向果、二巧會有無、三一切法不捨不受。通力有三緣：一報通、二修定通、三變化通。無垢慧有三緣：一無相智、二一切種智、三變化智。」(CBETA, T24, no. 1485, p. 1019, b16-27)。

³² 《成唯識論》卷 9：「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施有三即是十種波羅蜜多。施有三即是十種波羅蜜多。施有三：調財施、無畏施、法施。戒有三種：調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忍三種：調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精進有三種：調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靜慮有三種：調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靜慮。般若有三種：調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方便善巧有二種俱空無分別慧。方便善巧有二種：調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願有二種：調求菩提願、利樂他願。力有二種：調思擇力、修習力。智有二種：調受用法樂智、調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CBETA, T31, no. 1585, p. 51, b8-18)。

注表二：《菩薩瓔珞本業經》與《成唯識論》十波羅蜜之具緣

《菩薩瓔珞本業經》十種般若波羅蜜	《成唯識論》十種勝行
行施有三緣：一財、二法、 三施眾生無畏。	施有三：謂財施、無畏施、法施。
戒有三緣：一自性戒、二受善法戒、三利益 眾生成。	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 饒益有情戒。
忍有三緣：一忍苦行、二忍外惡、 三第一義諦忍。	忍三種：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 諦察法忍。
精進有三緣：一起大誓之心、二方便進趣、 三勤化眾生。	精進有三種：謂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 精進。
禪有三緣：一定相不起、二定生一切功德、 三定利眾生。	靜慮有三種：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 靜慮。
慧有三緣：一照有諦、 二無諦、 三中道第一義諦。	般若有三種：謂生空無分別慧、 法空無分別慧、 俱空無分別慧。
方便有三緣：一進趣向果、二巧會有無、三 一切法不捨不受。	方便善巧有二種：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 便善巧。
願有三緣：一自行願、二神通願、 三外化願。	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 利樂他願。
通力有三緣：一報通、二修定通、 三變化通。	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力。
無垢慧有三緣：一無相智、二一切種智、三 變化智。	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 成熟有情智。

通過二經的對比我們可知《成唯識論》所列的十種波羅蜜中「前六各三，後四各二。」³³菩薩的十度波羅蜜中前六種各三品，後四種各有二品。而《菩薩瓔珞本業經》將十種波羅蜜通稱為般若波羅蜜，並舉出每一度各三緣。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對於前六度二經所舉並無太大差異，只是名字略有不同，後四度二經所舉是種類是有差別的。對於方便波羅蜜，《本業瓔珞經疏》云：

方便有三緣：一、進趣向果；二、巧會有無；三、一切法不捨不受。進趣向果者，進趣菩提也；巧會有無者，處有化物而不著於有，證空常用而不滯於無也；不捨不受者，不見妄法可除故云不捨，不見涅槃可證故云不受也。故維摩經：「見苦斷集，證滅修道者，此是戲論法，非修道也。」³⁴

所謂進趣向果方便，即是將所修善根進趣菩提之意，此等同于《成唯識論》謂迴向方便善巧方便。而巧會有無方便，是指菩薩於三界化生處有而不著有，證空而不著於空；一切法不捨不受方便，菩薩不見有妄法可除，故云不捨；不見涅槃可證，故云不受也。如《維摩詰所說經》云：「若言我當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³⁵四諦皆是假名而無實義，如執為實則是戲論，不是真正的求法。後二種方便即等同於《成唯識論》中的拔濟方便善巧。

《本業瓔珞經疏》云：「一自行願，二神通願，三外化願；自行願者，自願行諸善行也；神通者，行用無礙也；外化者，自行無礙故；」³⁶所謂自行願，即發願行諸一切善行，此相當於《成唯識論》中的求菩提願。神通願即欲得變化莫

³³ 《圓覺經大疏》，(CBETA, X09, no. 243, p. 346, c21)。

³⁴ 《本業瓔珞經疏》，(CBETA, T85, no. 2798, p. 750, b16-22)。

³⁵ 《維摩詰所說經》，(CBETA, T14, no. 475, p. 546, a14-15)。

³⁶ 《本業瓔珞經疏》卷1〈2 賢聖名字品〉：「一自行願。二神通願。三外化願。自行願者。自願行諸善行也。神通者。行用無礙也。外化者。自行無礙故。」(CBETA, T85, no. 2798, p. 750, b8-10)

測，自在無礙之神通故。神通是菩薩度化眾生之方便。外化願即為饒益一切眾生故。此二願即《成唯識論》中的利樂他願。《本業瓔珞經疏》又云：「力有三緣：一報通，二修通，三變化通。報通者，如似諸天等生報得通不待修得；二修通者，如修定人從定發通也；變化者，諸佛菩薩無障礙變現也。」³⁷報通，此神通乃依果報而自然感得。修定通，此神通乃由修定而得。變化通，謂三乘聖人，能變現種種不思議之神通。《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云：「唯識約修本業約用互舉一邊……依梁《攝論》，由思擇力，能伏一切正行等所對治障，令不起故。由修習力，能令一切善行堅固決定。」³⁸思擇力，即是能伏一切正行等，令所對治障不生起。修習力，即能令一切善行，堅固決定。准此可知，《菩薩瓔珞本業經》中報通對應《成唯識論》中思擇力，後二通對應修習力。《菩薩瓔珞本業中》是約用來說，而《成唯識論》中約修來說，只是所舉不同角度而已。對於三種智《本業瓔珞經疏》云：「智有三：一、無明智；二、一切種智；三、變化智。無明智者，涅槃經云：無明者，謂畢竟空也，亦云無相智；一切種智者，種別而智也；變化智者，諸佛菩薩無障礙智也。」³⁹此中所言有三種智度。一、無明智：無明者，即是畢竟空之意，無明智即是解了所知境體性畢竟空之智；二、一切種智：即是知一切諸佛之道法，又知一切眾生之因種；三、變化智：即諸佛菩薩之無障礙智。而澄觀法師在《華嚴經疏》云：「一、無相智即受用法樂，二、一切種智，三、變化智，皆成熟有情。」⁴⁰《本業瓔珞經》中所說的三種智與《華嚴經》中的二種智並不相違，由此也可以知道，成熟有情智可開為一切種智與變化智，而菩薩的智

³⁷ 《本業瓔珞經疏》，(CBETA, T85, no. 2798, p. 750, b25-28)。

³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3〈21 十行品〉，(CBETA, T35, no. 1735, p. 670, c6-12)。

³⁹ 《本業瓔珞經疏》，(CBETA, T85, no. 2798, p. 750, c2-6)。

⁴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3〈21 十行品〉，(CBETA, T35, no. 1735, p. 672, a1-4)。

波羅蜜實不出自受用及成熟有情二種，菩薩若能於此二種智波羅蜜圓滿，則能自利、利他成就佛道。

第三節 成就智波羅蜜作用

菩薩要發揮智波羅蜜的作用，必需要成就波羅蜜，那么，菩薩如何成就智波羅蜜？《合部金光明經》云：

佛言：善男子！復有五法菩薩摩訶薩修行成就智波羅蜜。何等為五？一者、於一切法分別善惡具足智能，二者、於黑白法遠離攝受具足智能，三者、於生死涅槃不厭不喜具足智慧，四者、大福德行、大智慧行得度究竟具足智慧，五者、一切諸佛不共法等及一切智智具足灌頂智能。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智波羅蜜。⁴¹

菩薩欲要成就波智波羅蜜需修五法，所謂：（1）菩薩對一切法具有能揀擇、決斷善惡的智慧；（2）對一切善法能攝受，對一切惡法能遠離的智能；（3）具足對於生死不厭惡，對於涅槃不貪著智能；（4）具足能修行大福德、修習大智慧的智慧；（5）具足能對一切諸佛的不共之法及佛的一切智智，灌頂的智能。如果能成就此五法，菩薩便能成就智波羅蜜。又《瑜伽師地論》云：

世尊！何因緣故，波羅蜜多說名波羅蜜多？善男子！五因緣故：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顧戀故；三者無罪過故；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無染著者，謂不染著波羅蜜多諸相違事；無顧戀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無罪過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離非方便行；無分別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不如言詞執著自相；正迴向者，謂以如是所作所集波羅蜜多，迴求無上大菩提果。⁴²

⁴¹ 《合部金光明經》，（CBETA, T16, no. 664, p. 373, c22-29）。

⁴²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731, b18-27）。

由是可知，欲得「波羅蜜」名字的因緣有五種即是：一、無染著，即是不染與波羅蜜相違背之事，於波羅蜜修行中，常精進無放逸；二、無顧戀，即對於行波羅蜜之現世的果報，現世利益，不系縛；三、無罪過，即有二離；離雜染法及非方便行，雜染即是一切世間生死流轉之法，清淨法是出世法，離此二種罪過，能修習極善圓滿、清淨的波羅蜜。四、無分別，就是於所行的波羅蜜不執著、不分別，觀一切皆是緣起而無自性，用方善巧去行持波羅蜜，令波羅蜜速得圓滿。五、正迴向，即所行的波羅蜜迴向無上菩提。菩薩菩薩行此五法，即得波羅蜜之名。而成就十波羅蜜有七種殊勝相如《成唯識論俗詮》云：

十波羅蜜，以七最勝攝受為相。文中別釋，七種最勝者：一以大乘二種種性為安住；二以大菩提心為依止；三以悲潛有情為意樂；四以萬行為事業；五以無相智為巧便；六以無上菩提為迴向；七以永斷二障為清淨。若非下。結顯施等。必攝七義。方到彼岸。由斯下。明施等對十波羅蜜。有差別義。施等十種。唯是有為有漏性攝。十波羅蜜。到彼岸故。無漏無為性所攝故故云由七最勝。方可建立波羅蜜多。⁴³

十波羅蜜中各有七種殊勝之相，此七種殊勝相即是：一、菩薩安住於大乘的本性住種性和習所成種⁴⁴；二、菩薩以上求下化之大菩提心為依止；三、菩薩以悲潛一切有情為意樂；四、菩薩以踐行十萬行為事業；五、菩薩以無相智為度化眾生的巧方便智；六、菩薩以將所修功德迴向無上菩提為目標；七、菩薩以斷煩惱、所智二障⁴⁵為清淨。菩薩由成立此七種殊勝相，方立波羅蜜之名。故菩薩的

⁴³ 《成唯識論俗詮》卷9，(CBETA, X50, no. 820, p. 640, a1-9)。

⁴⁴ 請參閱：智果〈唯識三十頌研究〉，<http://www.minlun.org.tw/old/341/t341-4-2.htm>。

⁴⁵ 參閱丁福保《佛學大詞典》（名數）煩惱障，智障也。新譯為煩惱障，所知障。貪瞋癡等諸惑。

智波羅蜜亦具此七種殊勝之相。而關於智波羅蜜的作用，我們可以從自利和利它兩方面來探討。

一、自利——助般若成就出世間智

有關智波羅蜜的作用，《華嚴經疏》云：「後唯四者助六令滿，方便助前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⁴⁶論說到開六波羅蜜為十，後四波羅蜜為助前六波羅蜜，令修滿足不增減故。方便波羅蜜助佈施、持戒、忍辱三種波羅蜜，願助精進波羅蜜，力助靜慮波羅蜜，智助般若波羅蜜。但此四波羅蜜如何能成為前六助緣呢？《華嚴經疏鈔》云：

卷由前三種，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故，意云：「巧用施等以攝物也」。願助精進者，《大論》云：「由正願故能破羸劣意樂，煩惱微薄起精進修」。言力助靜慮者，《深密》云：「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得上界勝解，名力波羅蜜多。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故，說力度助於定也」。言智助般若者，彼經云：「若諸菩薩已能聞法因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如是名智。由此智故，性能引發出世間慧，故說智為慧助」。是以後四助於前六。⁴⁷

謂諸菩薩修學佈施、持戒、忍辱三種波羅蜜多，以饒益有情，必須運用種種善巧方便法，去攝受有情，安置有情於善法中，所以說方便助於前三種蜜。劣意樂指於修道過程中，意志萎靡下劣，不能修行如實之教法。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對於修諸品善法，也就無法勇猛精進，剎那無間亦不堪能，意志萎靡，不能修如實之法，對於欲界散地，生起勝解，而願生下界，故不能聽聞修習大乘經典，亦不能入正定而引發出世間的智慧，但能修少分福德智慧莊嚴之資糧。如攝上微劣

⁴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8〈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60, a13-15)。

⁴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22，(CBETA, T36, no. 1736, p. 172, a9-21)。

福德發起大願便能使煩惱微弱，而修學精進度，於無上菩提，勇猛精進，所以說願波羅蜜助於精進。若菩薩能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思惟，如實而修，可轉劣意樂得勝意劣並且可獲得上界勝解，由此力故，內心便能安住，能堪勝任，故說力助於靜慮。若諸菩薩於含藏大乘菩薩修因證果之教法，聽聞、思惟、如實修習而能引發靜慮，由此智故而能引發出世間的般若智慧，故說智波羅蜜而能助般若波羅蜜，能引發出世間智慧，從自利角度來說菩薩的智波羅蜜可引發出世間慧。

二、利他——成熟眾生

菩薩以智波羅蜜引發出世間慧的過程也就是上求佛道的過程，而菩薩除了上求還要下化，而成就智波羅蜜亦要利益一切眾生，如《華嚴經》云：

行智波羅蜜，其智波羅蜜所有資具、所有體性、所有成就、所有清淨、所有處所、所有增長、所有深入、所有光明、所有顯示、所有理趣、所有相應事、所有揀擇、所有行相、所有相應法，所有所攝法、所知法、所知業、所知剎、所知劫、所知世、所知佛出現、所知佛、所知菩薩，所知菩薩心、菩薩位、菩薩資具、菩薩發趣、菩薩迴向、菩薩大願、菩薩法輪、菩薩揀擇法、菩薩法海、菩薩法門海、菩薩法旋流、菩薩法理趣，如是等智波羅蜜相應境界，皆悉顯示，成熟眾生。⁴⁸

菩薩行成就智波羅蜜所有的資具，所有的體性，所有成就之功行，所具有的清淨，所有的處所、所有的增長、所有的種種深入行、所有的智慧光明、所有的顯示……，所了知的佛、菩薩法乃至所攝的一切法、所知的一切劫、所了知的一切業……如是所有智波羅蜜的相應境界，皆悉顯示，成熟一切眾生。故《華嚴經疏》云：「智即方便，進趣佛力權智立以智名。」⁴⁹權智是通達佛權巧度方便

⁴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9〈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5, a9-20)。

⁴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38 離世間品〉，(CBETA, T35, no. 1735, p. 892, c26-27)。

化眾生之智，即是應俗之智又稱為後得智⁵⁰或方便智，菩薩此智波羅蜜能入佛方便智，了達以何權巧方便，攝化眾生令入一切智智。《華嚴經》中說的到菩薩有十種勤修，《六十華嚴》稱為十種方便，現將二經比較如下：

注表三：《八十華嚴》與《六十華嚴》十波羅蜜之比較

《八十華嚴》十種勤修 ⁵¹	《六十華嚴》十種方便 ⁵²
1.布施勤修，悉捨一切，不求報故；	1.布施方便，悉捨一切不求報故；
2.持戒勤修，頭陀苦行，少欲知足，無所欺故；	2.學一切學，持一切戒，具行頭陀、威儀清淨方便，不輕他故；
3.忍辱勤修，離自他想，忍一切惡，畢竟不生恚害心故；	3.離一切纏、顛倒、瞋恚、我慢，忍一切眾生諸惡方便，遠離一切彼、我想故；
4.精進勤修，身、語、意業未曾散亂，一切所作皆不退轉，至究竟故；	4.精進不退方便，究竟身、口、意業，一切境界不忘失故；
5.禪定勤修，解脫三昧，出現神通，離一切欲煩惱鬪諍諸眷屬故；	5.一切諸禪三昧解脫諸通方便，遠離一切五欲、諸煩惱故；
6.智慧勤修，修習積聚一切功德無厭倦故；	6.正向智慧方便，長養一切功德，心無厭足故；
7.大慈勤修，知諸眾生無自性故；	7.大慈方便，說一切眾生無眾生故；
8.大悲勤修，知諸法空，普代一切眾生受苦無疲厭故；	8.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不捨大悲方便，解一切法無自性故；
9.覺悟如來十力勤修，了達無礙示眾生故；	9.十力覺悟方便，決定無礙智，示現一切眾生故
10.不退法輪勤修，轉至一切眾生心故。	10.轉不退法輪方便，轉至眾生心故。

通過對二經的比較我們可以知道，《八十華嚴》所說的十種勤修與《六十華嚴》所說的十種方便，都是指菩薩的十波羅蜜，如果成就智波羅蜜，菩薩便能善

⁵⁰ 《紫柏尊者別集》卷1：「如以根本智是實智，後得智是權智，實智可以緣如，權智可以應俗。」(CBETA, X73, no. 1453, p. 404, a12-13)。

⁵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6〈38 離世間品〉，(CBETA, T10, no. 279, p. 298, c18-p. 299, a2)。

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0〈33 離世間品〉，(CBETA, T09, no. 278, p. 653, a27-b12)。

抉擇以何種方攝化眾生令其得度。如：菩薩智慳貪眾生令修佈施度，毀犯眾生令修持戒度；懈怠眾生令修精進度……，菩薩成就智波羅蜜故，能以善巧眾生化度有情。

綜上所說，菩薩成就智波羅蜜不僅能引發出世間慧並能化諸有情，達到自利利他。

第三章 智波羅蜜與地前菩薩關係

華嚴的行布門寄大乘終教行位來顯事相上的差別，故於地前有十住、十行、十迴向位，亦稱其為三賢為。何為三賢為呢？賢謂賢善調和，即指修善根而制伏煩惱，使心調和的三種修行階位。《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⁵³三賢位與十聖的菩薩住於果報之中，唯佛居於常寂光土。三賢菩薩指得相似之解而未脫凡夫之性的住、行、向三位，十聖則捨凡夫之性。而對於智波羅蜜的修學中主要是十住中的灌頂住，十行中的真實行，十迴向中的等法界無量迴向。

⁵³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菩薩教化品》，(CBETA, T08, no. 245, p. 828, a1-2)*16-1]。

第一節 十住——灌頂住位

《華嚴經疏》云：「慧住於理得位不退。故名為住。」⁵⁴十住，又作十地住、十法住、十解，亦名十地，入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功德名為地。因初安住於佛法中，信心不動搖，得到佛的智慧成不退轉菩薩。⁵⁵所謂的十住即是：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具足方便住、正心住、不退住、童真住、王子住、灌頂住。⁵⁶此十種住位中對應十度的修行，則第十灌頂住菩薩則修習智波羅蜜。

一、授位灌頂

何為灌頂住呢？《新華嚴經論》云：

如灌頂住者，如將淨水從頂而灌遍身而下如此位菩薩，以法界智無中邊體等虛空界，以對現一切眾生，宜應現前身一時等雨、法雨無不灌注故，故名灌頂住，亦為登此位時，十方諸佛手灌其頂，亦名灌頂住。⁵⁷

灌頂：即以水灌於頭頂，受灌者即獲晉陞一定地位之儀式。原為古代印度帝王即位及立太子之一種儀式，國師以四大海之水灌其頭頂，表示祝福⁵⁸。而此中

⁵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7〈15 十住品〉，(CBETA, T35, no. 1735, p. 632, c24-25)。

⁵⁵ 參考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第 262 頁，臺北華嚴蓮社，2010 年 1 月。

⁵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15 十住品〉：「佛子！菩薩住處廣大，與法界虛空等。佛子！菩薩住三世諸佛家，彼菩薩住，我今當說。諸佛子！菩薩住有十種，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說、當說、今說。何者為十？所謂：初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具足方便住、正心住、不退住、童真住、王子住、灌頂住。是名菩薩十住，去、來、現在諸佛所說。」(CBETA, T10, no. 279, p. 84, a18-25)。

⁵⁷ 《新華嚴經論》卷 17〈15 十住品〉，(CBETA, T36, no. 1739, p. 835, b12-17)。

⁵⁸ 《維基百科全書》灌頂（梵文：Abhiseka 或 abhisena），其原意為以四大海之水，灌于頂而表祝意，原為昔日印度國王冊立太子之儀式。大乘佛教中以灌頂表示佛位受職，菩薩于十地中之第九地入第十法云地時，得諸佛智水灌頂，稱灌頂法王。或稱菩薩修至十地，即受諸佛摩頂，稱灌頂，表示人佛之界。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81%8C%E9%A0%82%2C%2016.3.8>。

是說第十住的灌頂住菩薩，能得十方諸佛加持，以無有中觀、邊見之體同虛空之大智水灌菩薩頂，以為受法王職。

二、入位成就十種大智

菩薩為什麼能得到諸佛以大智慧水灌頂呢？首先是其能成就十種殊勝的智慧，如《華嚴經》云：

此菩薩得成就十種智。何者為十？所謂：震動無數世界、照耀無數世界、住持無數世界、往詣無數世界、嚴淨無數世界、開示無數眾生、觀察無數眾生、知無數眾生根、令無數眾生趣入、令無數眾生調伏。是為十。⁵⁹

震動無數世界：此震動是菩薩智慧的作用，不同於我們所說地震，是具有破壞作用，令眾陷入苦難之中，此中所說的震動是說十住菩薩的悲心、智慧、願力，讓所有眾生的內心到得大的震撼和歡喜。如《妙法蓮華經》（以下簡稱《法華經》）云：「普佛世界六種震動，一切人天得未曾有，咸皆歡喜讚歎。」⁶⁰佛菩薩有由智慧力而現的震動是能令眾生得到歡喜和震撼而不是苦受，這是用來比喻十住菩薩智慧力之廣大。

照耀無數世界：光通常用是形容的智慧，其作用即是照耀，有光明照耀之處便沒有黑暗，此中比喻菩薩的智慧能夠解黏去縛，能破眾生的無明黑暗，解除眾生的煩惱。

住持無數世界：因為菩薩能夠以智慧攝受眾生，破除眾生的煩惱與無明，令眾生得到清淨，而使世界得到安定，這就是菩薩智慧的作用。

⁵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15 十住品〉，(CBETA, T10, no. 279, p. 85, b26-c2)。

⁶⁰ 《妙法蓮華經》卷 1，(CBETA, T09, no. 262, p. 1, a8-9)。

往詣無數世界：菩薩雖然能住持無數的世界，使無數的世界得到安定，但菩薩不執著任何一個世界，而能隨眾生需求往詣無數的世界，這是菩薩智慧的所產生的解脫自在之用。

嚴淨無數世界：嚴即是莊嚴，淨即是淨化，《維摩經略疏》云：「嚴土者心淨則佛土淨也」。欲想莊嚴國土，就要令眾生心淨，故嚴淨無數世界又可稱為嚴土熟生或嚴土化人。⁶¹而十住菩薩的智慧可以嚴淨無數的世界，便無量眾生的心得到淨化。

開示無數眾生：為眾生開示法要，才能使眾生覺悟，而後才能住持、嚴淨國土，要住持無數的世界，要嚴淨無數的世界，而菩薩有開示無數眾生的智慧，而使無數眾生覺悟。

觀察無數眾生：要開示眾生，就必須觀察眾生，只有觀察眾生的才能知道眾生的根性，知道眾性根性才知道說什麼樣的方要。

知無數眾生根：眾生的根性千差萬別，而菩薩卻能一一的了知，故能因機施教，應機說法。

令無數眾生趣入：菩薩因應機施教，故能使無量眾生趣入佛智慧。

令無數眾生調伏：調伏對象就是煩惱，菩薩因為能使無量的眾生趣入佛智慧，有了智慧便能調順身心，降伏煩惱。

對此十種智，或者可以說是菩薩所成十種之德。依澄觀大師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中所說，前五種是了知世界的無礙智，後五種是成就眾生的無礙智，了知世界的無礙智即是菩薩自受法樂智，成就眾生的無礙智即是菩薩成熟有情智，

⁶¹ 《維摩經略疏》卷1〈1 佛國品〉，(CBETA, T38, no. 1778, p. 580, b8-9)。

因菩薩具足智度故，修行圓滿而能得授佛位。⁶² 第十住菩薩的智成就如同第十地法雲入大盡分的智成就，如《華嚴經疏鈔》云：「多同大盡分智成就說者，大盡分則第十地八分之中第四分，此分有五種大：一、智大，二、解脫大，三、三昧大，四、陀羅尼大，五神通大。今經前五即神通兼解脫大，即作用解脫故；後五攝餘三大，多同智大故。故智成就說。」⁶³第十地法雲地菩薩以五種大入大盡分，圓滿地行，得授佛位。而第十住灌頂住菩薩的十種智與十地菩薩大盡分智成就的關係是：前五種智了知世界無礙智（震動無數世界、照耀無數世界、住持無數世界、往詣無數世界、嚴淨無數世界）攝神通大與解脫大，是智的解脫作用；而後五智成熟有情智（開示無數眾生、觀察無數眾生、知無數眾生根、令無數眾生趣入、令無數眾生調伏）攝智大、三昧大、陀羅尼大，多屬於智大，故說其為智成就者。《華嚴經》又云：「佛子！此菩薩身及身業，神通、變現，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成就佛土，心境界、智境界皆不可知，乃至法王子菩薩亦不能知。」⁶⁴此中講到灌頂住的菩薩由智慧所現的身及身業神通變現；菩薩解過去，瞭解現在，瞭解未來的智慧；由智慧力所住莊嚴的國土心境界、智境界，十住菩薩的境界殊勝不僅是凡夫所能知道，甚至連九住菩薩都沒有辦法瞭解。澄觀大師認為前四種即是表十住菩薩的業自在而不可知，後六種即是菩薩的心智自在不可知。⁶⁵

三、勝進勤修十智

⁶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1卷-第17卷)》卷16：「初有十句，所成德用。後有十句，讚勝難。以位終故，加此一段。前中，前五了世界無礙智，後五成就眾生無礙智。以智度滿故多同大盡分智成就說。(CBETA, L130, no. 1557, p. 864, a10-14)。

⁶³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38〈15 十住品〉，(CBETA, T36, no. 1736, p. 296, a26-b2)。

⁶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6〈15 十住品〉，(CBETA, T10, no. 279, p. 85, c2-5)。

⁶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18〈15 十住品〉：「今讚勝中。前四即業自在不可知，一、身，二、身用，三、十通，四、通用。後六心智自在不可知。初三、即三達圓明智，四、知器世間自在智，五、定心所現之境，六、大智所知之境，並深廣故，下位不知」。(CBETA, T35, no. 1735, p. 639, b12-16)。

入地以後菩薩雖已具足廣大智慧，但趣入佛的一切智是菩薩修學的目標，故十住菩薩又勤學十種智如《華嚴經》云：

佛子！此菩薩應勸學諸佛十種智。何者為十？所謂：三世智、佛法智、法界無礙智、法界無邊智、充滿一切世界智、普照一切世界智、住持一切世界智、知一切眾生智、知一切法智、知無邊諸佛智。何以故？欲令增長一切種智；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⁶⁶

關於此十智分析《探玄記》與《華嚴經疏》對比如下：

注表四：《探玄記》與《疏鈔》佛十智之比較

佛十智	法藏《探玄記》 ⁶⁷	澄觀《疏鈔》 ⁶⁸
(1)三世智	總學三世諸佛智	學佛三達智，此是總句。
(2)佛法智	學佛教法智	覺法自性善出現儀
(3)法界無礙智，	理法智	事理無礙

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15 十住品〉，(CBETA, T10, no. 279, p. 85, c5-11)。

⁶⁷ 《華嚴經探玄記》卷 5〈11 十住品〉，(CBETA, T35, no. 1733, p. 200, c12-16)。

⁶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8〈15 十住品〉，(CBETA, T35, no. 1735, p. 639, b19-23)。

(4)法界無量無邊智	理事多門無礙智	事法橫廣
(5)充滿一切世界智	大用普周智	大用周遍
(6)普照一切世界智	對緣覺照智	身智光照
(7)住持一切世界智	世界依持智	神力持令不壞，法力持令進善
(8)知一切眾生智	下窮生界智	窮盡所化
(9)知一切法智	上盡佛果智	知化法
(10)知無邊諸佛智	果德多門智	了化主

通過比較我們可以知道，法藏大師與澄觀大師雖用詞略有區別，但所詮的理是相同的。如八、九二智，澄觀大師解為窮盡所化與知化法，法藏大師解下窮生界智與上盡佛果智，二者皆是佛具有窮盡所化眾生和窮盡佛果的智慧。而佛的十智即是(1)三世智，能夠謂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法，通達圓明之智。(2)佛法智，能夠覺悟諸法自性，善出離世間，但又能現諸威儀，說法度生之智。(3)法界無礙智，謂知一切眾生本具法界之體，事理融通，性分交徹，互不相礙之智。(4)法界無量無邊智，謂知眾生色心諸法，即是法界，充遍一切世間，無有邊際之智。(5)充滿一切世界智，謂如來從定而起廣大妙用，能遍滿世間，無不照了之智。(6)普照一切世界智，謂如來有大智慧光明，普能照了世界之智。(7)住持一切世界智，謂如來有大神力，住持世界，知諸眾生善根器大小而攝化之智。(8)知一切眾生智，謂如來知所化一切眾生之善惡因緣之智。(9)知一切法智，謂如來既知所化之眾生，復能了知能化諸法之智。(10)知無邊諸佛智，謂如來知無邊諸佛出現

世間，說法教化一切眾生事之智。⁶⁹對於此十種佛智，十住菩薩皆能精進修學，而增長一切智種，使菩薩有所聞法不依他人教而能心開悟解。

第二節 十行位——真實行

何為行呢？《華嚴經疏》云：「隨緣順理造修名行，數越塵沙，寄圓辨十。《仁王》名為十止；就三學中，定心增故。《梵網》名為長養，長道根故。」⁷⁰任運法界理而起修、造作稱為「行」。此行數越塵沙之多，但以「十」，表圓滿義。在《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中稱之為「十止」，由於偏重三學中之定學，故以「十止」為名。而十行為：歡喜行、饒益行、無違逆行、無屈撓行、無癡亂行、善現行、無著行、難得行、善法行、真實行⁷¹。《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云：「十行菩薩各修一行。即十度故。」⁷²十行位菩薩修行的內容即是十度波羅蜜，而第十真實行是修習智波羅蜜的菩薩。

一、以智為體 言行不虛

《華嚴經》云：「佛子！何等為菩薩摩訶薩真實行？此菩薩成就第一誠諦之語；如說能行，如行能說。」⁷³第十真實行菩薩，成就第一義諦之語，學習三世諸佛的真實語，言行一致，如說能行，如行能說，無有虛妄，語行相應，三業皆順。故《探玄記》云：「釋名者依言依行，成德稱言，言行不虛故云真實。真實即行。持業得名。」⁷⁴菩薩因能依言而行，成就德行名為言，言行不虛為真實，

⁶⁹ 參照《佛光大辭典》指十住中灌頂住菩薩於勝進分所學之十智。據新華嚴經卷十六所載，為：（一）三世智，謂於三世之法，……又舊華嚴經卷三盧舍那佛品亦載有人無量無邊法界智乃至一切諸佛音聲智等十智，及一切世界海成敗清淨智乃至如來種種自在智等十智。

⁷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2〈21 十行品〉，(CBETA, T35, no. 1735, p. 660, a18-21)。

⁷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9〈21 十行品〉：「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行，三世諸佛之所宣說。何等為十？一者歡喜行，二者饒益行，三者無違逆行，四者無屈撓行，五者無癡亂行，六者善現行，七者無著行，八者難得行，九者善法行，十者真實行；是為十。」(CBETA, T10, no. 279, p. 102, c16-21)。

⁷²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 2〈3 菩薩行品〉，(CBETA, T33, no. 1709, p. 466, a15-16)。

⁷³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p. 471, c8-9)。

⁷⁴ 《華嚴經探玄記》卷 6〈17 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CBETA, T35, no. 1733, p. 229, b20-22)。

即第十行菩薩是以持業而得名。菩薩為什麼呢達到真實之行呢？《華嚴綱要》云：

「第十真實行，體即智度。謂約二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⁷⁵此真實行菩薩是以智慧為體，而起修行，此二智即是受用法樂智與成熟有情智，因此菩薩能達到依言而行不虛妄故。何為誠諦？誠諦亦是在說明言行的相符，誠實審諦，即真實義。此中有二義：一、約先誓自、他二利，決志自修。也就是真實行菩薩今是所行，如往昔所說一樣，決定能做得到。二、約現修自、他二行，如自己所說，現世即能做到如《華嚴經行願品疏》云：「如忍辱仙人被害，必不嗔，便立誓言。我實不嗔，令我手足還復如故，如言便復。」⁷⁶如佛往昔為忍辱仙人，立下誓言，令手足還復，言畢即便還復，而能實現，決定能行，此表示真實行的菩薩，現世所說即能做到而自利、利他之行。。

二、能隨佛學 智慧成就

因真實行的菩薩以智為體，能如說能行，故成就殊勝的智慧。如《華嚴經》云：

此菩薩學三世諸佛真實語，入三世諸佛性，與三世諸佛善根等。此菩薩成就如是等一切善根，學三世諸佛無二語，隨順如來一切智慧。此菩薩成就眾生是處、非處智；眾生去、來、現在一切業報智；眾生諸根具足、不具足智；眾生種種性智；眾生種種欲智；眾生一切至處道智；一切禪定解脫三昧正受垢淨起時非時轉智；過去一切世界成壞智；無障礙天眼智；漏盡智；而不捨一切菩薩所行。⁷⁷

⁷⁵ 《華嚴綱要》(第1卷-第44卷)，(CBETA, X08, no. 240, p. 631, c20-215)。

⁷⁶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9，(CBETA, X05, no. 227, p. 171)。

⁷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1〈17 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CBETA, T09, no. 278, p. 471, c9-18)。

真實行菩薩學過去、現在、未來一切諸佛的真實之語，而入佛種性中與三世佛善根同，得三世諸佛的無二語，因隨如來學佛的十力故而成就智慧，《華嚴經》云：

云何得處非處智力、過未現在業報智力、根勝劣智力、種種界智力、種種解智力、一切至處道智力、禪解脫三昧染淨智力、宿住念智力、無障礙天眼智力、斷諸習智力？⁷⁸

如來十力是如來證得實相之智，如來依此力能了達一切，無能壞，無能勝，故又稱為力。真實行菩薩隨於佛學，所說的智成就也就是成就佛的智慧無異，此十種智即：

1.知是處非處智：處、非處，就是知業善業因緣，必得樂報，惡業因緣必得苦報。菩薩了知內外因緣，知從某因緣能定得某果，某因緣不得某種果報的智。

2. 過未現在業報智：此種智力能了知眾生三世諸業報，亦知造業處及其因緣。例如能知此業於現世受苦，於來世感樂；現世受樂，來世感苦等。

3. 根勝劣智：菩薩能分別眾生根器，知是鈍根、中根、利根、勝根、劣根，能得何種的果報。

4. 種種界智：又作是性力、知性智力、性力。菩薩於世間眾生種種界分不同，而能了知。

5.種種解智：又作知種種解智力、知眾生種種欲智力、欲力。謂菩薩於諸眾生種種欲樂善惡不同，而能了知。

⁷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11 淨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69, c11-15)。

6.一切至道處智：眾生因種種性故，行善道、惡道，依行此二道故，往生趣向六道乃至涅槃，菩薩而能了知。

7.禪解脫三昧染淨智：菩薩於諸禪定、解脫、三昧，大小，深淺解脫因緣。即能知以何因緣令一切有情雜染？以何因緣一切有情得令清淨？乃至何時入定等。

8.宿住念智：又作知宿命無漏智力、宿命智力、宿命力。即如實了知過去世種種事之力；菩薩於種種宿命，一世乃至百千萬世，一劫乃至百千萬劫，死此生彼，死彼生此，姓名飲食、苦樂壽命，而能了知。

9. 無障礙天眼智：又作宿住隨念智力，又作知宿命無漏智力、宿命智力、宿命力。菩薩以清淨天眼如實了知過去世種種事之力；菩薩於種種宿命，一世乃至百千萬世，一劫乃至百千萬劫，死此生彼，死彼生此，姓名飲食、苦樂壽命等。

10. 斷諸習智：又作知永斷習氣智力、結盡力、漏盡力。謂菩薩於一切惑餘習氣分永斷不生，而能了知。

通過對菩薩十智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真實行菩薩成就的十種智慧與佛所具的智慧是相同的，此十種智慧也是十種化生的智慧。那麼為什麼位居行位的菩薩能證得佛智呢？這正是華嚴智波羅蜜的殊勝之處，如果是三乘的行位，地前三賢位是行布門，而一乘行位，地前上便具圓融與行布。故此真實行菩薩能成就佛智，包括前灌頂住菩薩能授佛位，亦是在顯華嚴的圓融。

三、入佛種性 化生自在

真實行菩薩能以廣大智慧入佛種性中，并以大悲願力而廣度眾生如《華嚴經》云：

此菩薩復生如是增上心：『若我不令一切眾生住無上解脫道，而我先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則違我本願，是所不應。是故，要當先令一切眾生得無上菩提、無餘涅槃，然後成佛。何以故？非眾生請我發心，我自為眾生作不請之友，欲先令一切眾生滿足善根、成一切智。……此菩薩知眾生種種想、種種欲、種種解、種種業報、種種善根，隨其所應，為現其身而調伏……。菩薩摩訶薩以諸眾生皆著於二，安住大悲，修行如是寂滅之法，得佛十力，入因陀羅網法界，成就如來無礙解脫人中雄猛大師子吼；得無所畏，能轉無礙清淨法輪；……。是名菩薩摩訶薩第十真實行。⁷⁹

真實行菩薩能不違本願，令一眾生先得解脫而後方證菩提，以此而得三世諸佛的無二語。因菩薩能不捨其度化眾生的本願，而得入無上智慧的莊嚴，利益一切眾生，令一切眾生得到滿足，而能使願力究竟。《法華經》云：「所以者何？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開佛知見……欲示眾生佛……悟佛知見……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⁸⁰諸佛出世的因緣，唯是為了化生。而今真實行菩薩得佛十智及無二之語以利生為首要，故能與諸佛同善根。於一切法中智慧自在等，能與諸佛意業、身業相同，菩薩如此便入諸佛的種性中。何為佛種性呢？諸佛以利生為事業，欲入佛種性就是以菩提心為基礎行利生事業，《無量壽經義疏》云：「法界諸度，是佛種性」⁸¹。所以說菩薩六度萬行即是佛種性。入佛種性有二：（一）身入：菩薩於一身中現一切剎、一切眾生等，此乃是身入佛的種性中。《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云：「第十行云：此菩薩於其身中現一切剎，一切眾生，一切諸佛……。斯並同時具足相應門也」。⁸²同時具足相應門就是隨興一法能攝一切的諸法，如大海一滴水具足百川之味，故言真實行菩薩入「因陀羅網境界」。（二）智入分二。1.入悲種性：菩薩

⁷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0〈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8, a20-b26)。

⁸⁰ 《妙法蓮華經》卷 1〈2 方便品〉，(CBETA, T09, no. 262, p. 7, a21-28)。

⁸¹ 《無量壽經義疏》卷 1，(CBETA, T37, no. 1745, p. 99, b4-5)。

⁸²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0，(CBETA, T36, no. 1736, p. 77, a4-13)。

知眾生種種想、種種欲……菩薩知眾生種種根性，能隨其根機現種種身、說種種法令其調伏；2.入智種性：真實行菩薩能以智慧而起觀，了菩薩、一切法、佛出世等皆虛妄不實，而得文身⁸³、義身⁸⁴之無盡藏；了知一切法的實相，入一切三昧真實相，住一性無二地。

真實行菩薩因入佛種性，同佛身業、意業而能悲智雙運，轉無礙清淨法輪，得智慧解脫，護持正法，窮諸法實相，令一切世間、天人、魔等一切眾生，有親近者皆能令其開悟，歡喜清淨。

第三節 十迴向位——等法界無量迴向

何為迴向呢？「迴向」，又作迴向、轉向、施向。意即將自己所修之善根功德，迴轉給眾生，並使自己趨入菩提、涅槃。因此迴向雖有迴自向他、迴少向多等十種不同，但歸納起來不出三處即是迴向眾生、迴向菩提、迴向實際。⁸⁵十迴向位即是：一者、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者、不壞迴向，三者、等一切諸佛迴向，四者、至一切處迴向，五者、無盡功德藏迴向，六者、入一切平等善根迴向，七者、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八者、真如相迴向，九者、無縛無著解脫

⁸³《佛光大辭典》文身：又稱為名身，梵語 *nāmakāya*。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名，指表詮自性之名字、名目等；身，有積聚之義。即積集二名以上者，稱為名身。據俱舍論光記卷五所舉，名有名、名身、多名身三種；又名有多位，即一字生、二字生、多字生（指「三字生」以上者）。若就「一字生」而論，則色字或香字等一字，稱為名；色香二字合併之複字，稱為名身；而三字以上者，稱為多名身。若就「二字生」而論，則二字稱名，四字稱名身，六字以上者稱為多名身。若就「多字生」而論，則「三字生」時，三字稱名，六字稱名身，九字以上者稱為多名身。〔大毘婆沙論卷十四、成唯識論卷二、大乘義章卷二〕

⁸⁴《佛光大辭典》義身又稱句身，梵語 *padakāya*。為唯識宗二十四不相應行之一，俱舍宗十四不相應行之一。句，乃詮表事物之義理者；身，集合之義。若集合諸句，構成一完整思想，即稱為句身。如「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等句，乃表達完整思想，故稱句身。另有一說，謂若僅集合二句以上者，亦稱句身。如單雲「諸行」、「諸法」等，稱為句，如若雲「諸行無常」、「諸法無我」，則係二句之集合，故稱句身。又一句亦稱句身。如楞伽經卷二載（大一·四九四中）：「句身者，謂句有義身，自性決定究竟，是名句身。」〔大毘婆沙論卷十四、俱舍論卷五、俱舍論光記卷五〕

⁸⁵《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6〈25 十迴向品〉：「迴者轉也向者趣也，轉自萬行趣向三處，故名迴向。迴向不同有其十種，然十之別名本分當釋，迴向通稱今當重明隨境所向義有眾多，以義通收不出三處，謂眾生菩提及以實際。」（CBETA, T35, no. 1735, p. 694, c8-12）。

迴向，十者入法界無量迴向。⁸⁶《新華嚴經論》云：「第十等法界無量迴向者，以智波羅蜜為體」⁸⁷，入法界無量迴向位是十迴向位修習智波羅蜜的菩薩。

一、等法界施 住法師位

此位菩薩所行之施是等法界之施，如何才能稱等法界施呢？澄觀大師在其《華嚴經疏鈔》中說到：也就是稱法界而起大用，其所迴行法、所行行體、能迴之智、所向之德，都如法界般的廣大。⁸⁸賢度法師在其所著的《轉法輪集二》中提到：修習迴向的秘訣就是要迴施的對象無量、境界無量、時間無間斷⁸⁹。這就是最高的迴施境界，等法界的迴向。而此十迴向位的菩薩因能達到法界迴向之境，所以能得到佛的授位，故《華嚴經》云：

佛子！何等為菩薩摩訶薩第十法界等無量迴向？佛子！此菩薩摩訶薩離垢繒繫頂，受大法師記，能廣法施成大慈悲，安立眾生於菩提心，饒益眾生未曾休息。以菩提心長養善根，……究竟正力到於彼岸。修行堅固難壞菩提之心，常樂大願，修習菩提。依善知識，離諂曲心，專求菩提，分別無量一切智門境界。⁹⁰

此中所言的法師不同於我們平常對出家的人尊稱，也不等同於其經典所說以妙法教導他人者，或是所謂五種「受持、讀、誦、解說、書寫」通經的法師等⁹¹，

⁸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24, c2-8)。

⁸⁷ 《新華嚴經論》卷 21〈25 十迴向品〉，(CBETA, T36, no. 1739, p. 866, c20)。

⁸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0〈25 十迴向品〉：「故本分中名入法界。法界無量即是所入，何法能入？略有其四：一所迴行法，謂法施之行稱法界施故；二、所行行體廣大無邊故；三、能迴之智；四、所向之德。謂以稱法界之大智，迴等法界之善根，向同法界之大用，成法界之行體。此則位滿至極故。標法界之名。當法受稱。」(CBETA, T35, no. 1735, p. 729, c24-p. 730, a2)。

⁸⁹ 參閱：賢度法師《轉法輪集二》，出版：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四版，P188-190 頁。

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1〈21 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CBETA, T09, no. 278, p. 534, a3-18)。

⁹¹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 8〈釋法師品〉：「法者軌則也，師者訓匠也，法雖可軌，體不自弘，通之在人，五種通經皆得稱師，舉法成其自行，皆以妙法為師，師於妙法自行成就，故言法師。」(CBETA, T34, no. 1718, p. 108, b23-26)。

此中說到的法師有其特殊意義。故經中說到：以白繒系頂，受大法師記。《華嚴綱要》說到：「今初言離垢等者，如十地得離垢三昧。受智職位，內得此定灌心首故，外示表彰白繒繫頂法從喻稱。名離垢繒，但有此相知得彼定，表位成滿，方能云雨說法以益羣生，名法師位。」⁹²此中說到的離垢繒是以相來喻法，表是此位的菩薩已經位滿而授佛位，以法施為首，如佛一樣能以法施普潤群機，能令眾生發菩提心，示於眾生一切智之道等，令眾生達於彼岸故以稱之為法師，授法師位，顯然這裡的法師亦可以說是對佛的一種別稱，故其有佛同等的智慧，能以稱法界的大智，施於眾生而嚴淨世間。

二、 自他二利迴向三際

菩薩有如此的稱法界的大智慧，而行於法施，菩薩以何善根而進行迴向呢？

《華嚴經》云：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以離垢繒而繫其頂，住法師位，廣行法施，起大慈悲安立眾生，於菩提心常行饒益無有休息；以菩提心長養善根，為諸眾生作調禦師，示諸眾生一切智道……「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以法施為首，發生一切清淨白法，攝受趣向一切智心，殊勝願力究竟堅固；成就增益，具大威德，依善知識，心無諂誑，思惟觀察一切智門無邊境界。⁹³

菩薩廣行法施，能慈悲安物，使眾生安住於菩提心之中；常饒益眾生，無有休息；使眾生之菩提心增長；為眾生之調禦師令其趣向佛道；法日普照，令眾生修諸善行無有休息；能心無顛倒，心無染著而智慧自在；如大商主，能引眾生入於安隱正道；為眾生作導生，令修一切的善根行法；為諸眾生堅固善友，令其善

⁹² 《華嚴綱要(第1卷-第44卷)》卷32〈十迴向品第二十五〉，(CBETA, X08, no. 240, p. 720)。

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2〈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1, a7-20)。

根增長而得成就。菩薩如是起行，而能生一切清淨的善法，而攝受、趣向佛的一切智，願力成就，具大威德，依善知識而心無諂誑，能思惟、觀察一切智門之無邊境界。菩薩起如是種種善行，願修行成就，增長廣大，成就無礙一切的境界，而為資糧廣行迴向法門。菩薩具體成就的善根有哪些，也就是說用哪些善根而進行迴向呢？依澄觀大師《疏鈔》所說：「初九門別對十一句善根以明迴向。」⁹⁴其包括願聞法受持，成就廣行法施之行；願念修行，成就饒益無休之行；願得法廣演，以使自、他二利成就為調禦師，示一切智道之行；願得二利行圓，而成上作法藏日，獲智而得見佛，而能普照；願行稱法界，成就心淨無染，智慧自在之行；願得見佛解法，成就大智商主之行；願解法界，成就安隱正道之行；願眾生成法師成而作導首之行；願不取著迴向，而成就上作不壞可堅固善友之行；願離過成德而離可壞之緣，亦為成就不可壞堅固善友之行。菩薩以如此種種善根，迴向於三際，如《華嚴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彼善根迴向時，以如是心迴向，所謂：『以本性平等心迴向，以法性平等心迴向……又為令一切眾生永離一切地獄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不入畜生趣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不往閻羅王處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除滅一切障道法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滿足一切善根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能應時轉法輪，令一切歡喜故迴向……佛子！菩薩摩訶薩又以此善根，正念清淨迴向；智慧決定迴向；盡知一切佛法方便迴向；為成就無量無礙智故迴向……，令得無礙妙慧，示現諸佛自在神通無有休息故迴向。』⁹⁵

菩薩有又具足智慧，依智而行，故了知應以本性的平等心迴向，法性平等心迴向等等，也就是如法界的心境去迴向，本性即是不變之性；而法性即隨緣之性；

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0〈25 十迴向品〉，(CBETA, T35, no. 1735, p. 730, c8-9)。

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2〈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3, a14-c9)。

眾生即是人即無有分量；無諍是法而能理事不乖……，菩薩能依性起用，隨緣不變，不變隨緣，照斯實際，以迴向實際故菩薩成就無漏功德，繼而又迴向眾生令眾生遠離惡道，修行善法，發一切智心趣向一切佛法廣大法門之中，菩薩最終目的是成就佛道，因此將所有一切修行的因圓果滿之功德最終迴向菩提。菩薩迴向時並能遠離貪著三有、五欲境界迴向，如是便能「得淨信心，於菩薩行歡喜忍受，修習清淨大菩薩道；具佛種性，得佛智慧；捨一切惡，離眾魔業；親近善友，成己大願；請諸眾生，設大施會。」⁹⁶遠離過惡，成就如是種種不思議的功德。

三、勝進迴向成就佛德

菩薩因以求取佛果為目標，故雖居此位雖具種種功德，然卻能勝進迴向而趣向佛果。如《華嚴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以此法施所生善根如是迴向，所謂：『令一切眾生，得淨妙音，得柔軟音，得天鼓音，……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以諸善根如是迴向，所謂：『願一切眾生得離眾過惡清淨法身，願一切眾生得離眾過惡淨妙功德，願一切眾生得離眾過惡清淨妙相……，願一切眾生得離眾過惡清淨正念、智慧辯才。⁹⁷

首先菩薩將法師善根迴向眾生，令眾生得因圓果滿。首先，此中說到令眾生得淨妙音，柔軟音……一切圓音，此中為何要令眾生成就圓音呢？前已說過此位菩薩住法師位，法師是以法佈施為主，法施的方式主要通過用口來宣說，故此中說的令眾生具種種的音，而成就圓音，具備法師說法之要。而後面所說得離過清

⁹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2〈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3, c16-19)。

⁹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2〈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3, c19-p. 174, a25)。

淨身等，依澄觀大師所說也就是令眾生具德，而離過惡清淨法身等屬果，後離眾過惡無量清淨菩提心等是因。⁹⁸ 菩薩又迴向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以諸善根，為一切眾生如是迴向：『願得種種清淨妙身，所謂：光明身、離濁身、無染身、清淨身、極清淨身、離塵身、極離塵身……。於一切世界現諸業像，於一切世間現言說像，……示諸眾生成滿普賢菩薩行願一切智性。』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等微妙淨身，方便攝取一切眾生，悉令成就清淨功德一切智身。

99

菩薩又以佈施善根迴向菩提，而得清淨妙身，所謂的光明身、離濁身等等。菩薩因得清淨妙身，此身故能現起大用，能於一切世界現諸業相、言說相、於一切宮殿現安立現等。正所謂一身一切身，一切身一身，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而成就不可思議之境，成就清淨功德一切智身，如佛身一樣充滿法界，而能普現一切眾生之前。菩薩具此正果，而能因圓果滿，所謂令所見眾生而能發菩提心，不退轉；能住菩薩道而無疲厭……等依理而起用，入一眾生，一切佛刹……而入玄行。又迴向云：「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以法施所修善根如是迴向：『願一切佛刹皆悉清淨，以不可說不可說莊嚴具而莊嚴之。……悉以等法界無量無邊清淨妙寶莊嚴之具而為嚴飾……』」¹⁰⁰菩薩前已迴向正報，今又迴向令依報莊嚴，文中說到或以寶海，寶芬陀利等種種外寶以明莊嚴；或以寶光明，寶無礙光等以事釋以法門；或阿僧祇寶修行等以法門顯法之可貴；或以阿僧祇座，佛坐其上顯事實依中有正而成法門；或以寶眾生等以內六根，三業為寶，圓明可貴而顯正報莊嚴，如是種種乃至過百倍莊嚴等而莊嚴菩提。菩薩以如是法施善根迴向眾生及菩提之後，更

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0〈25 十迴向品〉：「第二總令眾生具德中十句。前五果滿後五因圓。」(CBETA, T35, no. 1735, p. 732, b25-27)。

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2〈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4, a25-b11)。

¹⁰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3〈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4, c6-13)。

進一步迴實際而達到法界迴向。如《華嚴經》云：「佛子！菩薩摩訶薩又以此善根如是迴向，所謂：『以住法界無量住迴向，以住法界無量身業迴向，以住法界無量語業迴向，以住法界無量意業迴向……以住法界無量如來眾會道場平等迴向。』」¹⁰¹如是便能達到事理無礙：即事之理、即理之理、住而無住、無住而住之法界無量，如《楞嚴經疏解蒙鈔》云：「故標法界之名，當法受稱。言無量者：一無分量，即理法界。二無數量，即事法界。……此明體用無礙，圓極自在。」¹⁰²所謂的住就是以智契即事之理，無所住而安住，一切善根又是所住，雖是所住但又能無所著而迴施，故言住無所住，無住而住法界無量也，依體起用圓融自在。菩薩如是勝進迴向，便能如《華嚴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安住法界無量平等清淨身，安住法界無量平等清淨語，安住法界無量平等清淨心，安住法界無量平等諸菩薩清淨行願，安住法界無量平等清淨眾會道場，安住法界無量平等為一切菩薩廣說諸法清淨智，安住法界無量平等能入盡法界一切世界身，安住法界無量平等一切法光明清淨無畏；能以一音盡斷一切眾生疑網，隨其根欲皆令歡喜，住於無上一切種智、力、無所畏、自在神通、廣大功德、出離法中。¹⁰³

安住法界無量平等的身、平等清淨語、平等的清淨心……能以一音盡斷一切眾生疑網，隨眾生之根欲令眾生歡喜，住於無上一切種智、力、無所畏等廣大功德出離法中。安住即是智能住於即理之事，身、語等即是差別的諸事，由智安住

¹⁰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3〈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6, b9-c2)。

¹⁰² 《楞嚴經疏解蒙鈔》，(CBETA, X13, no. 287, p. 733, c12-14)。

¹⁰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3〈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6, c2-12)。

故能達於平等，同於法界。而能成就兩種大用：一、「一音」¹⁰⁴說法而斷眾疑，二、上住佛德¹⁰⁵，佛德有多，但以十力、四無畏等而表之。

第四章 十地菩薩智波羅蜜之修證

《十地經論》云：「十地者，是一切佛法之根本。菩薩具足行是十地，能得一切智慧。」¹⁰⁶十地菩薩的修行是菩薩道中修行佛佛的根本，菩薩具足十地行即能得佛入一切智智。十地為菩薩由淺入深的十個修行階段。登地菩薩修行菩薩道時，從最初的歡喜地一直到第十法雲地，於此十地中詳細闡明菩薩如何修因趣果，分證菩提，實踐十度，成就三學。這十個階位，不祇是菩薩道通前徹後的中心

¹⁰⁴ 《佛光大辭典增訂版》一音：調佛之音聲。蓋眾生緣有深淺，根有利鈍，故於一音之中同聽異聞。若是人天根器，則聞佛說五戒十善之法；若是聲聞根器，則聞佛說四諦之法；若是緣覺根器，則聞佛說十二因緣之法；若是菩薩根器，則聞佛說六度等法，各得解了。維摩經稱，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

¹⁰⁵ 同上 佛德：梵語 *buddha-guṇa*。佛身所具之圓滿功德。其圓德有三：(1)因圓德，包括無餘修、長時修、無間修、尊重修四種。(2)果圓德，有智圓、斷圓、威勢圓、色身圓四德。(3)恩圓德，即能令眾生永離三惡趣與生死，或安置眾生於善趣與三乘。此外，佛亦具足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等別德。復次，大慈大悲、大喜大捨、隨心三摩地、四智二智、離諸習氣、若遠若近遊止自在無有障礙、於一芥子能納無量諸妙高山，如是無量無邊功德，諸佛如來悉皆具足。

¹⁰⁶ 《十地經論》卷1，(CBETA, T26, no. 1522, p. 129, c15-17)。

幹道，同時也是趣證佛果菩提的要階。菩薩由於在此十地圓滿十波羅蜜等諸菩薩行，具足福德智慧，最後證入佛果。故《華嚴經》亦云：「一切佛法皆以十地為本，十地究竟修行成就，得一切智」¹⁰⁷ 此正說明修大乘菩薩行的菩薩，須十地徹底修圓滿，圓修十種波羅蜜，方能證得佛的一切智。二、一切智圓成十度 十地菩薩的十個階段，也是圓成十度波羅蜜的過程。

第一節 初地至九地菩薩之智波羅蜜

地，有住處、住持、生成之意。初至九地的菩薩亦有持法、生果之功能。其是菩薩修行成佛的九個階段，是菩薩通過自利利他的功德修行，依次得來的實踐智慧。這是不退轉菩薩修行朝向佛道的過程。此初至九地菩薩之名皆由法喻而得之，就菩薩的修行來說，即便是二乘聖人都難以測量，何況是凡夫，所以只能借喻來顯以明。這就是通過各地之名對菩薩之德的一種贊嘆。菩薩入地修行，雖各地主修波羅蜜不盡相同，然對於十種波羅蜜勝行菩薩一一無不修習，有關菩薩初至九地智波羅修證《華嚴經》云：

菩薩摩訶薩從初地乃至第九地，以如是無量智慧觀察覺了已，善思惟修習，善滿足白法，集無邊助道法，增長大福德智慧，廣行大悲，知世界差別，入眾生界稠林，入如來所行處，隨順如來寂滅行，常觀察如來力、無所畏、不共佛法，名為：得一切種、一切智智受職位。¹⁰⁸

菩薩從初地到第九地，以如此無量智慧觀察覺悟之後，仔細思惟修習，能夠圓滿具足一切的善法，積集無邊輔助道業的法門，增長廣大的福德智慧，普遍修

¹⁰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0, a29-b1)。

¹⁰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5, a24-b2)。

行大悲，能了知世界的種種差異相，能進入眾生界的煩惱密林，能進入如來行經的處所，能隨順如來寂靜涅槃的道行，恆常觀察如來的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佛法，這就稱為：得到了一切種智及一切智智的受職位。也就是菩薩能授佛位得一切智智乃初至九地菩薩集聚了無量的福德與智慧的結果。經中又云：「佛子！菩薩十地，因佛智故而有差別。」¹⁰⁹菩薩的十地，因為證佛智的不同而顯差別，以能緣所緣來說，無分別智是能緣，而真如是所緣。菩薩修修智波羅蜜與其所證真如亦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第二節 法雲地菩薩之智波羅蜜

一、法雲地名義

地是具有生長萬物之功能，而在《華嚴經》舉十地代表菩薩修行菩薩道的十個階位所具之功德，菩薩通過這十個階位的修行而分證菩提，增長福德智慧，圓滿菩薩道。菩薩修行到了法雲地，菩薩主要是斷除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證業自在真如成就智波羅蜜增上。《華嚴經疏》云：「今且略解雲者，是喻略有三義：一含水義，二覆空義，三霑雨義。約法就喻則有多義，云有四義：一喻智慧，二喻法身，三喻應身，四喻多聞熏因。空亦四義：一喻真如，二喻麁重，三喻法身，四喻梨耶。」¹¹⁰雲有三義：一表含水義，二表可覆蓋空之義，三表霑雨之義。而從法喻的解度來說，雲或喻智慧，或喻法身，或喻應身，或喻多聞勲習之因。空亦有四種義：或喻真如，或喻粗重，或喻法身，或喻第八阿梨耶識。而關於此法雲地的名字在諸多經點皆提及到，現列舉如下表：

注表五：諸經對法雲地定義

經典	法雲地	立名所喻
----	-----	------

¹⁰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8, c17-18)。

¹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4〈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833, c27-p. 834, a2)。

《解深密經》	龐重之身，廣如虛空， 法身圓滿，譬如大雲， 皆能遍覆，是故第十名法雲地。¹¹¹	覆空義 雲雨義 喻遍滿
《楞嚴經》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言此地名修習位，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¹¹²	喻多聞勲因
《十住毘婆沙論》	第十地中菩薩於十方無量世界，能一時雨法雨如劫燒已普大雨名法雲地。¹¹³	雲雨義 喻遍滿
《十地經論》	得大法身具足自在故名法雲地。¹¹⁴	法身喻雲
《瑜伽師地論》	又此菩薩自如大雲未現等覺無上菩提，若現等覺無上菩提，能為無量無邊有情，等雨無比微妙法雨，殄息一切煩惱塵埃，能令種種善根稼穡生長成熟，是故此地名法雲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最上成滿菩薩住。¹¹⁵	含水喻 喻智慧
《攝大乘論本》	何故十地說名法雲？由得總緣一切法智含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¹¹⁶ 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¹¹⁷ 又於法身能圓滿故。¹¹⁸	喻含水義 覆空義 喻雲雨義 喻遍滿
《大乘莊嚴經論》	二門如雲遍雨法名法雲者。菩薩於十地中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遍滿阿梨耶識中，譬如浮雲遍滿虛空，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那、於一一相、於一一好、於一一毛孔，雨	法身未及佛 而立梨耶名

¹¹¹ 《解深密經》，(CBETA, T16, no. 676, p. 704, a28-29)。

¹¹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CBETA, T19, no. 945, p. 142, c18-20)。

¹¹³ 《十住毘婆沙論》卷 1，(CBETA, T26, no. 1521, p. 23, a19-21)。

¹¹⁴ 《十地經論》卷 1，(CBETA, T26, no. 1522, p. 127, a27-28)。

¹¹⁵ 《瑜伽師地論》卷 48〈4 住品〉，(CBETA, T30, no. 1579, p. 561, c27-p. 562, a3)。

¹¹⁶ 《攝大乘論本》卷 3，(CBETA, T31, no. 1594, p. 145, c25-28)。

¹¹⁷ 《攝大乘論本》卷 3，(CBETA, T31, no. 1594, p. 145, c27-28)。

¹¹⁸ 《攝大乘論本》卷 3：「」(CBETA, T31, no. 1594, p. 145, c28)

	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可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故名法雲地。 ¹¹⁹	
--	---	--

以上諸經論中，《十地經論》和《十住毘婆沙論》都是與《華嚴經·十地品》相關。《瑜珈師地論》及《攝大乘論》、《大乘莊嚴經論》所說得「十地」也與《華嚴經·十地品》有關。《密解深脫經》是唯識學所依的重要經典，而更有學者認為，《解深密經》是瑜伽師地論的單行本¹²⁰。《楞嚴經》是如來藏系所依的重要經典，筆者特列舉出來意圖作一個比較。通過前面的論證引證，我們可以知道，法雲地是依法喻而所立名，主要是說明菩薩受一切法，而又一切法普法化眾生。然「鹿重」通常用來身體的笨重，但在《解深密經》其褒義詞，以比喻菩薩所受佛法之多。《瑜珈師地論》及《攝大乘論》、《大乘莊嚴經論》此三經是從菩薩自利、與利他的角度立名言菩薩受法如雲，法身自在，說法如雲，化生自在。此外《大乘莊嚴經論》以賴耶立名，是言法雲地法身雖得自在，但尚未及佛故。《十地經論》是從自利的角度來說，菩薩得法身自在。而《楞嚴經》、《十住毘婆沙論》中對於十地的立名完全是從利他的角度來說。《楞嚴經》言菩薩惟以慈陰妙雲，覆於眾生本有涅槃性海，而任運拔苦與樂。《十住毘婆沙論》言於十方無量的世界，而能廣施佛法。《華嚴經疏》云：「然諸釋雖眾不出三義：謂以智慧含德，遍斷諸障，遍證法身。」¹²¹諸經所釋雖有不同，但不出三義，表法雲地菩薩以智慧含德，能遍斷諸障，能證法身圓滿。

二、智波羅蜜增上圓修地行

法雲地菩薩是以智波羅蜜為主修的菩薩，菩薩以智波羅蜜的增上而圓滿地行，如《華嚴經疏》云：「明八大盡分，於中有五種大：一智大、二解脫大、三三昧

¹¹⁹ 《大乘莊嚴經論》卷 13〈23 行住品〉，(CBETA, T31, no. 1604, p. 659, b15-21)。

¹²⁰ 《維基百科》平川彰、袴穀憲昭、勝呂信靜等學者認為，最早的《解深密經》可能是以單行本出現，獨立流通於世。《解深密經》中〈勝義諦相品〉、〈心意識相品〉、〈一切法相品〉、〈無自性相品〉這四品最早出現，〈分別瑜伽品〉接著出現，〈地羅密多品〉及〈如來成所作事品〉時代更晚，至於〈序品〉受到《華嚴經》影響，則是最晚加入的。在《瑜珈師地論》〈本地分〉編成後，至〈攝抉擇分〉編成前，這段時間由瑜伽行派，將這些單行本集結成《解深密經》。集結《解深密經》的目的在於對抗龍樹的中觀學派論點，大乘瑜伽行派以密意說，重新詮釋一切法空，以支持自身唯識無境的論點。Lambert Schmithausen 認為，《解深密經》是由《瑜珈師地論》〈攝抉擇分〉獨立出來，之後編集寫成。

¹²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4〈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834, a29-b2)。

大、四陀羅尼大、五神通大。……前二自利後三利他。」¹²²就法雲地入地所修行的五種大來說，前二，智大與解脫大是以自受用法樂而增上自受用法樂智，後三，陀羅尼大、三昧大、神通大是以三昧力、陀羅尼力、神通力是以饒益有情增上成熟有情智。所以說菩薩是以智波羅蜜的增上而入大盡分而圓修地行。

（一）七種智大

《華嚴經》云：「佛子！是名：菩薩受大智職。菩薩以此大智故，能行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之行，增長無量智慧功德，名為：安住法雲地。」¹²³菩薩因為已受持佛位的緣故，所以能夠實行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的行願，增長無量的智慧功德，這時就稱為：安住法雲地。也就是說，法雲地菩薩之所以安住地行，主要是菩薩由萬行所成就的大智。《華嚴經疏》所云：「今初有七種智：一集智大，二應化智大，三加持智大，四入微細智大，五密處智大，六入劫智大，七入道智大。此七展轉相生。」¹²⁴菩薩入法雲地精進修行得此七種智，並且此七智展轉相生，互相增長，得授佛位，入於大盡分。

1、集智大

集有積集、聚集、集合、會合之意。此智乃是依能斷疑力，而了達一切法的因緣所集。如《華嚴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法雲地，如實知欲界集、色界集、無色界集、世界集、法界集、有為界集、無為界集、眾生界集、識界集、虛空界集、涅槃界集。此菩薩如實知諸見煩惱行集，知世界成壞集，知聲聞行集、辟支佛行集、菩薩行集、如來力無所畏色身法身集、一切種一切智智集、示得菩提轉法輪集、入一切法分別決定智集。舉要言之，以一切智，知一切集。¹²⁵

¹²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4〈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836, a2-9)。

¹²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6, a27-b1)。

¹²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836, a11-14)。

¹²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6, b2-10)。

集智，知上下界集諦之智也。¹²⁶《華嚴經》所說的二十個集，雖亦是明因緣集。但於此二十因緣集中，有染緣集、淨緣集、滅緣集等，此法雲地菩薩皆能了知。染即是三界眾生及諸煩惱等；淨是聲聞、辟支佛、菩薩、佛等的諸行；滅即是涅槃之淨境界。法雲地菩薩以一切智，了知一切集，世間與出世間一切現象之因緣合和，有何等的差別，菩薩皆能如實通達解了。

2、應化智大

應化又作應現、應化利生。佛、菩薩應眾生之利益而變現與眾生同類之形像，稱為應化。所言應化智《華嚴經疏》云：「以依前緣集智身起化用故。」¹²⁷此中指法雲地菩薩了知一切染、淨、滅因緣集，故能依前緣集智身，而生起化現。而對於眾生業所化乃至佛的應化等等的一切差別，法雲地菩薩能如實皆了知。如《華嚴經》云：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以如是上上覺慧，如實知眾生業化、煩惱化、諸見化、世界化、法界化、聲聞化、辟支佛化、菩薩化、如來化、一切分別無分別化，如是等皆如實知。¹²⁸

菩薩以智通達勝慧，如實知一切分別、無分別化。此分別化，是眾生之業和煩惱見作化，顯示煩惱染見的境界。而無分別化，是由解脫者的福德智慧所化現之境界。而此一切的分別、無分別之果菩薩皆悉能了知，所以稱之為應化智大。

3、加持智大

《探玄記》云：「加持智大，謂化業住持化用非一，重言如是，常化不絕名轉行力。」¹²⁹加持，就是對於他物有產生一種力量。如佛菩薩以不可思議之力，保護眾生。此中所指法雲地菩薩依前面的應化常化不絕，而為加持行，此智皆能如實了知。如經文所說：「又如實知佛持、法持、僧持、業持、煩惱持、時持、

¹²⁶ 《佛學大辭典》，十智：……。五集智，知上下界集諦之智也。六滅智，知上下界滅諦之智也。七道智，知上下界道諦之智也。法智已下之六智，皆……有更退沒而再要知斷證修者，則不能具此智。

¹²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4〈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836, a26-27)。

¹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6, b10-13)

¹²⁹ 《華嚴經探玄記》卷 14〈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75, a23-25)。

願持、供養持、行持、劫持、智持，如是等皆如實知。」¹³⁰此中所明的加持行雖有染、淨二種，但菩薩皆悉了知。染是趨向生死行，如業持、煩惱持；淨是趨向解脫行，如僧持、時持、願持、供養持、行持、劫持等，以及解脫之果產生諸行如佛持、法持、智持等，所有一切加持行，法云地菩薩因具加持智故，而能如實了知。

4、入微細智大

微細即是纖細、微小之意。《華嚴綱要》云：「謂知佛化用微細自在故。」¹³¹也就是法雲地菩薩能夠以智慧了知，諸佛的微細自在化用。如《華嚴經》云：

又如實知諸佛如來入微細智，所謂：修行微細智、命終微細智、受生微細智、出家微細智、現神通微細智、成正覺微細智、轉法輪微細智、住壽命微細智、般涅槃微細智、教法住微細智，如是等皆如實知。¹³²

此指諸佛如來所示現的八相成道等，而每一相都有其方便隨機度化眾生之智所在，所謂微細相容，八相之中一現一切，每一相又各具其它七相，如是重重無盡，自在無礙。不但如此，入此細微智不只是知佛當生之八相成道，且前生的修行及到命終的微細智，此地菩薩皆能如實了知。又《華嚴綱要》云：「論云：依彼應化、加持、善集不二作故。謂依前應化等三智，合為不二之智，作此微細化用故。隨應化一事即具前三，非但八相一具餘七。」¹³³法雲地菩薩依前面應化、加持及由前緣智集之善集智行等三種智，合為佛陀悲智不二之微細化用智。此薩以能如實了知諸佛所有微細入智，乃至如實了知法久住細微入智。微細智者乃言之佛智化用以至微細自在之境，且隨任一事即具足前三之微細化用。只要應化一事，即能令此一具足一切，一一事皆具足此微細之三智。不但是八相，每一相具其它七相之微細智。

¹³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206, b13-15)。

¹³¹ 《華嚴綱要》卷 39〈十地品第二十六〉，(CBETA, X08, no. 240, p. 837, c1)。

¹³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6, b16-20)。

¹³³ 《華嚴綱要》卷 39〈十地品第二十六〉，(CBETA, X08, no. 240, p. 837, c1-4)。

5、密處智大

《華嚴綱要》云：「依護根未熟眾生不令驚怖，故現麤隱細。而祕密俱成。」¹³⁴佛法中所謂的祕密，就是佛為了令善根未成熟的眾生，對於甚深之法不生驚怖，故現麤隱細。而法雲地菩薩的密處智，可令菩薩入如來一切的祕密處如《華嚴經》云：

又入如來祕密處，所謂：身祕密、語祕密、心祕密、時非時思量祕密、授又入如來祕密處，所謂：身祕密、語祕密、心祕密、時非時思量祕密、授菩薩記祕密、攝眾生祕密、種種乘祕密、一切眾生根行差別祕密、業所作祕密、得菩提行祕密，如是等皆如實知。¹³⁵

《央掘魔羅經》云：「如來人大龍象王，隱覆言教祕密說耳，聲聞緣覺皆所不堪，唯佛與佛乃能堪任。」¹³⁶諸佛的祕密處是唯有佛與佛乃能堪任。又《圓覺經析義疏》云：「即如來所說祕密。……然既稱祕密。無容解釋。但以三業相應。如法持誦。有求皆遂。足見其總一切法。持無量義也……」¹³⁷單以如來的語祕密來說，其能總攝一切諸法，持無量的妙義，具無量的功德。何況文中所興諸多的祕密處，而法雲地菩薩以密處智能入如來身、語、心等諸多祕密處，得以此祕密而意知化時，攝受折伏眾生。《華嚴綱要》云：「論經云攝伏。謂攝受折伏，皆通身口。次一、教密，約實則無三說三，三即為密，但為化菩薩故。約機非一說一，一亦為密。後三、約所知明密，知根種種，知業萬差，知逆順行皆得菩提。故為密也。」¹³⁸諸佛以身、口之祕密攝受折伏眾生，以教之祕密無三乘而說三乘，無一乘而說一乘，以授菩薩記得菩提行。又能如實了知一切眾生根行與業力所作差別祕密，了知無論逆、順行度，皆令眾生得菩提之祕密。如是諸多祕處，法雲地菩薩以密處智皆能如實了知。

¹³⁴ 《華嚴綱要》卷 39〈十地品第二十六〉，(CBETA, X08, no. 240, p. 837, c9-10)。

¹³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6, b20-24)。

¹³⁶ 《央掘魔羅經》卷 4，(CBETA, T02, no. 120, p. 543, a14-16)。

¹³⁷ 《圓覺經析義疏》，(CBETA, X10, no. 263, p. 722, c17-21)。

¹³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4〈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836, b24-28)。

6、入劫智大

劫，表時間的長度，為劫簸（梵 kalpa）之略稱，乃分別時節之意。以時間來說最小單位稱為念，最大單位則稱為劫。善解諸劫互相涉入，名入劫智。《華嚴綱要》云：「依命行加持捨自在意，謂劫時遷流名為命行。一攝一切名曰加持。一入一切名之為捨。以廢已同他故。劫隨心轉名為自在。」¹³⁹時劫相續說以為命，遷流名行，一攝一切名曰加持；一入一切名之為捨，以廢已隨他名為捨故，劫隨心轉名自在。《華嚴經》云：

又知諸佛所有入劫智，所謂：一劫入阿僧祇劫、阿僧祇劫入一劫、有數劫入無數劫、無數劫入有數劫、一念入劫、劫入一念、劫入非劫、非劫入劫、有佛劫入無佛劫、無佛劫入有佛劫、過去未來劫入現在劫、現在劫入過去未來劫、過去劫入未來劫、未來劫入過去劫、長劫入短劫、短劫入長劫，如是等皆如實知。¹⁴⁰

諸佛以一劫入阿僧祇劫、以有數劫入無數劫，一念入劫，一劫入念等等相攝相入，不見時間長短一多大小，能隨順劫時遷流而如來度生無有時間之限制，互相即入等。又如《華嚴經》云：「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所謂：知長劫與短劫平等，短劫與長劫平等；一劫與無數劫平等，無數劫與一劫平等；……是名：初發心大誓莊嚴了知一切劫神通智。」¹⁴¹菩薩初發心尚具此不可了知一切劫神通智，何況諸佛的劫智。而法雲地菩薩因具此入劫智故，對諸佛的劫智一一悉能了知。

7、入道智大

入道智指菩薩化度眾生的智慧，如《華嚴綱要》云：「論云依對治意說，謂徧入諸道。若逆若順皆為對治，無非入道。」¹⁴²而此處之入道，是知諸世法堪為出世對治之用，或逆或順皆稱為對治，無非令入道故。又《華嚴經》云：

¹³⁹ 《華嚴綱要》卷 39〈十地品第二十六〉，(CBETA, X08, no. 240, p. 837, c24-p. 838, a2)。

¹⁴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6, b24-c2)。

¹⁴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7〈17 初發心功德品〉，(CBETA, T10, no. 279, p. 89, c23-p. 90, a6)。

¹⁴² 《華嚴綱要》卷 39〈十地品第二十六〉，(CBETA, X08, no. 240, p. 838, a11-13)。

又知如來諸所入智，所謂：入毛道智、入微塵智、入國土身正覺智、入眾生身正覺智、入眾生心正覺智、入眾生行正覺智、入隨順一切處正覺智、入示現遍行智、入示現順行智、入示現逆行智、入示現思議不思議世間了知不了知行智、入示現聲聞智辟支佛智菩薩行如來行智。¹⁴³

上明諸佛化度眾生入劫智而能不受時間所限，而化生自在。此入道智是諸佛化生的方法而自在無礙，出世間法乃為要對治世間法而有，因眾生迷俗諦，故用勝義諦來對治。然對諸佛而言，世俗諦與勝義諦是無二無別的，所以佛入一切眾生界或三乘聖者界，都如遊幻境，唯有方便度化眾生之智而已。而法雲地菩薩善能了知如來各種入道之智慧，不論是逆道或順道，於種種根器眾生中，皆為對治眾生之習染；示現智慧入於所有行境，以一切智慧方便令眾生得以入道。如是種種法雲地菩薩皆能如實了知。

（二）得不思議之解脫大

法雲地菩薩從第九地作觀察方便滿足智覺得入法雲地，乃至入定得佛授職位，菩薩安住於此地。安住此地已，又繼續修行令地圓滿行，而得解脫大。如《華嚴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地，即得菩薩不思議解脫、無障礙解脫、淨觀察解脫、普照明解脫、如來藏解脫、隨順無礙輪解脫、通達三世解脫、法界藏解脫、光明輪解脫、無餘境界解脫；此十為首，有無量百千阿僧祇解脫門，皆於此第十地中得。如是乃至無量百千阿僧祇三昧門、無量百千阿僧祇陀羅尼門、無量百千阿僧祇神通門，皆悉成就。¹⁴⁴

法雲地菩薩入地修行，得殊勝的智慧，得無量解脫門。何為解脫呢？《成唯識論述記》云：「解謂離縛，脫謂自在。」¹⁴⁵解脫即是離繫縛而得自在；又《注

¹⁴³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206, c2-8)。

¹⁴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6, c11-18)。

¹⁴⁵ 《成唯識論述記》卷 1，(CBETA, T43, no. 1830, p. 235, c10-11)。

維摩經》云：「肇曰：縱任無礙，塵累不能拘，解脫也。」¹⁴⁶此中繫縛指的是煩惱苦果之繫縛。又《華嚴經疏鈔會本》云：「言解脫者，謂作用自在。」¹⁴⁷所謂『解脫』，解惑業之繫縛，得體用之大自在，而能脫三界之苦果也。解脫之門無量無邊，然無不以經中所舉十解脫為首，此十種解脫法雲地菩薩一一皆具足。依澄觀大師在《華嚴綱要》¹⁴⁸中的注釋，此十中解脫顯菩薩的智、通之境。可分為四對，如下表所示。

注表六：十種解脫與通、智之對應

十種解脫	含義	所明對象	通、智一對
(1)菩薩不思議解脫	乃依神通境界而能轉變自在也。	明通	此三一對 一智二通
(2)無障礙解脫	能至無量世界以願力無拘礙故。	明通	
(3)淨觀察解脫	明離障解脫故云淨觀。	明智	
(4)普照明解脫	普照物機隨意轉變，一時普應，如觀音普門示現故。	約心明通	此三一對 一通二智
(5)如來藏解脫	即法陀羅尼，顯如來藏中蘊恒沙性德故。	約法明智	
(6)隨順無礙輪解脫	能破他言，隨彼言破無礙圓滿，故云隨順無礙。	明智	

¹⁴⁶ 《注維摩詰經》卷 1，(CBETA, T38, no. 1775, p. 327, c26)。

¹⁴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卷 1，(CBETA, L130, no. 1557, p. 58, b2-3)。

¹⁴⁸ 《華嚴綱要》卷 39〈十地品第二十六〉：「次即得下略顯有十。總約通、智為對。初依神通境界轉變自在，言念不及故雲不思議，如淨名所得；二、能至無量世界，以願智力無拘礙，故雲無障礙；三、明離障解脫故雲淨觀。離障有二：並皆知之。一、約位則世出世間所離不同，二、就出世中，學無學別，此學無學並通三乘。上三中前二約通，此一約智，共為一對。總相以明，約身明通，約人顯智。次三一對，一通二智。四、約心明通，故雲普照，普照物機，隨意轉變，一時普應，如觀音普門示現故。次二、約法明智；五、即法陀羅尼，顯如來藏中蘊恒沙性德故；六、即能破他言，隨彼言破無礙圓滿，故雲隨順無礙。次二、一對相入通智。約時明通，由達三世劫，隨意住持相入故。約因緣集顯智，一切種皆包藏法界之中，故云法界藏。後二一對，約相即明通智。約身明通，不離一身光明輪而普照故，是解脫光輪；約時明智，即一而能知多，故云無餘境界。」(CBETA, X08, no. 240, p. 838, b8-23)。

(7)通達三世 解脫	由達三世劫，隨意住持相入故。	約時明通	此二一對 相入通智
(8)法界藏解脫	一切種皆包藏法界之中，故云法界藏。	約因緣集顯智	
(9)光明輪解脫	不離一身光明輪而普照是解脫光輪。	約身明通。	此二一對 通智相即，
(10)無餘境界 解脫	即一而能知多，故云無餘境界。	約時明智	

通過此上面所說的菩薩十種解脫所說明的角度，或是從菩薩的智的解度來說菩薩的解脫，或是從菩薩通的基礎上來說明菩薩菩薩的解脫，也就是說菩薩的解脫是建立在獲得通、智的基礎上，而《華嚴經疏》云：「此十皆言智通者。皆以大智為體性故。」¹⁴⁹十通品中亦舉菩薩有十種的智通，然而都是以菩薩的大智為體性，依此推理菩薩的大解脫亦是以菩薩大智為體性，菩薩圓修地行，獲得解脫，入地大盡分與菩薩智波蜜增上有著密切關係。

第三節 法雲地菩薩之智波羅蜜功用

法雲地菩薩精進修行，獲得七種大智和得不思議之解脫大。菩薩以此大智起大用來受如來廣大法雨而得陀羅尼大，能受諸佛廣大佛法，復以此智得三昧大，由三昧復起神通變化，能於十方現身說法攝化眾生，利樂有情。

一、得陀羅尼受持諸佛法

法雲地菩薩實踐智波羅蜜受持一切的佛法大雨。對菩薩的受持佛法的廣大，主要體現在菩薩的陀羅尼大。陀羅尼即是總持善法不失，惡法不生¹⁵⁰。又《探玄記》云：「謂陀羅尼此云總持，以念慧為性。然有多種，或法持或佛等持，今簡

¹⁴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6〈28 十通品〉，(CBETA, T35, no. 1735, p. 850, a22-23)。

¹⁵⁰ 《毗尼日用切要香乳記》，(CBETA, X60, no. 1116, p. 181, c17)。

法等持故云佛也。然佛中亦有法身報化，今簡法報但取化佛故云一切佛化也。」

¹⁵¹陀羅尼是總持、能持、能遮之意。總持一切化佛所說之法，能持一切的善法不失，能遮一切的惡法不生，其以不忘失之念慧為性。而法云地菩薩所具的陀羅尼如《華嚴經》云：

佛子！我為汝說，令汝得解。佛子！此法雲地菩薩，於一佛所一念之頃，所安、所受、所攝、所持大法明、大法照、大法雨、三世法藏，前爾所世界一切眾生所聞持法，於此百分不及一，乃至譬喻亦不能及。如一佛所，如是十方如前所說，爾所世界微塵數佛復過此數，無量無邊，於彼一一諸如來所所有法明、法照、法雨、三世法藏，皆能安、能受、能攝、能持，是故此地名為：法雲。¹⁵²

法雲地菩薩摩訶薩能通達智慧，由於具智慧故便能隨順無量的菩提，成就善巧憶念心力。一念之間即能安住、能夠信受、能夠攝入、能夠總持十方無量諸佛的無量廣大法光明、廣大法照耀、廣大法雨。又《華嚴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陀羅尼。何等為十？所謂：聞持陀羅尼，持一切法不忘失故；修行陀羅尼，如實巧觀一切法故；思惟陀羅尼，了知一切諸法性故；法光明陀羅尼，照不思議諸佛法故；三昧陀羅尼，普於現在一切佛所聽聞正法心不亂故；圓音陀羅尼，解了不思議音聲語言故；三世陀羅尼，演說三世不可思議諸佛法故；種種辯才陀羅尼，演說無邊諸佛法故；出生無礙耳陀羅尼，不可說佛所說之法悉能聞故；一切佛法陀羅尼，安住如來力、無畏故。是為十。若諸菩薩欲得此法，當勤修學。¹⁵³

菩薩因具聞持陀羅尼，可持一切的佛法而不忘失；修行陀羅尼，可以如實巧觀一切法，善修行故；思惟陀羅尼，可以使菩薩了知一切諸法本性；法光明陀羅尼，可以使菩薩觀照不思議諸佛法；三昧陀羅尼，可以使菩薩於一切諸佛所聽聞正法且心不散亂；圓音陀羅尼，可以使菩薩瞭解不思議種種的音聲語言；三世陀

¹⁵¹ 《華嚴經探玄記》卷 18〈34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3, p. 456, c26-29)。

¹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7, a16-24)。

¹⁵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33 離世間品〉，(CBETA, T10, no. 279, p. 281, c20-p. 282, a2)。

羅尼，可以使菩薩演說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不可思議佛所說法；種種辯才陀羅尼，可以使菩薩演說無邊諸佛所說法，出生無礙耳陀羅尼，使菩薩隨佛出世，聽聞不可說佛法而無障礙；一切佛法陀羅尼，使菩薩安住如來的力、而無有畏懼。菩薩由此陀羅尼門能聽聞佛法、修學佛法、演說佛法……而無有障礙。

二、起大神通變化自在

菩薩有大智力故能受持佛法無有障礙，能增上智慧，菩薩行如是智，而入三昧，復起大神通，變化自在。

（一）正顯神通

神通由三昧而得，法雲地菩薩依智而起的三昧如《華嚴經》云：

菩薩摩訶薩行如是智，近佛位地，則得菩薩離垢三昧而現在前，又入法界差別三昧、莊嚴道場三昧、雨一切世間華光三昧、海藏三昧、海印三昧、虛空廣三昧、觀察一切法性三昧、隨一切眾生心行三昧、如實知一切法三昧、得如來智信三昧，如是等百萬阿僧祇三昧，皆現在前。是菩薩悉入此三昧，善知其中功用差別，最後三昧，名益一切智位。¹⁵⁴

《楞嚴經要解》卷1：「三昧。此云正定。」¹⁵⁵正定即區別於外道之邪定；《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4：「三昧。此云正思。今謂在定時。於所緣境。審正思察。故名正思。」¹⁵⁶正思即區別於外道之邪思。又《華嚴經探玄記》云：「三昧此云等持，離沈浮故，定慧均故名等也。心不散故，住一境故名持也，納法在心名為正受。」¹⁵⁷三昧即是定慧等持、令心處於正行、意指專注於所緣境，而進入心不散亂的狀態。法雲地菩薩得以離垢三昧等十種三昧為首的無量三昧，菩薩於如是等無量三昧，若入若出，皆得善巧，亦善知諸三昧之功用差別。《華嚴綱要》云：「彰後名者，將說受位分故。一切智者佛無別智也，論經重言智者兼後得智，

¹⁵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7〈22 十地品〉，(CBETA, T09, no. 278, p. 571, c9-16)。

¹⁵⁵ 《楞嚴經要解》卷1，(CBETA, X11, no. 270, p. 780, b14)。

¹⁵⁶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4，(CBETA, X09, no. 245, p. 549, a16-17)。

¹⁵⁷ 《華嚴經探玄記》卷3〈2 盧舍那佛品〉，(CBETA, T35, no. 1733, p. 155, a17-20)。

二智平等名受位也。」¹⁵⁸經中於十種三昧後，一切智即與佛智無有差別，今別說最後三昧名益一切智位，乃指法雲地菩薩一切智與後得智平等，而灌頂受佛位故，以顯法雲地菩薩之三昧圓滿，可以說菩薩的三昧大也是建立在菩薩所具大智的基礎上。菩薩由得大三昧，亦能起自在神通變化。如《華嚴經》云：

佛子！此地菩薩智慧明達，神通自在。隨其心念，能以狹世界作廣世界，廣世界作狹世界；垢世界作淨世界，淨世界作垢世界；亂住、次住、倒住、正住，如是無量一切世界皆能互作。或隨心念，……或隨眾生心之所樂，示現色身，莊嚴具足；或於自身示現佛身，或於佛身而現自身；或於佛身現國土，或於己國土而現佛身。佛子！此法雲地菩薩能現如是及餘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自在神力。¹⁵⁹

法雲地以智慧明達而現神通自在，其所現的神通依澄觀大師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中的注釋，可分為轉變外事現神通和應化自身而現神通兩種。並且轉變外事分三，如經中所說：以狹事界作廣世界，以廣世界作狹世為同類略廣轉；以垢世界作淨世界，以淨世界作垢世界為垢淨異事轉；隨於心念現種種神通即是自在轉。而應化自身現神通者，乃指菩薩能隨心念，於一毛孔中現種種境界莊嚴之事。¹⁶⁰澄觀大師又云：「智慧明達者即起通之智，亦陀羅尼。二、神通者是通體，三、自在即通德，亦攝不思議解脫及與三昧。具此三事即通無上。」¹⁶¹法雲地菩薩因具智慧明達之一切智，而能現起大神通。神通是通之體，自在是通之德，亦攝不思議解脫及與三昧。因具此三事而說具無上大神通，以顯菩薩的神通超過一切之眾生。總之，菩薩安住在法雲地，證得如此無量百千廣大禪定三昧，並起無量的自在神通變化，其所具的神通大是一切眾生所不能了知。

（二）斷疑顯聖

大眾見菩薩神通殊勝而起疑惑，疑佛之神通，解脫月菩薩知眾心之所念代眾

¹⁵⁸ 《華嚴綱要》卷 39〈十地品第二十六〉，(CBETA, X08, no. 240, p. 834, b15-16)。

¹⁵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7, b7-c14)。

¹⁶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4〈26 十地品〉：「一轉變外事。於中三：一、同類略廣轉，二、垢世界下垢淨異事轉，三、或隨心下塵容世界等，是自在轉。二、或隨心念於一毛下，應化自身可知。」(CBETA, T35, no. 1735, p. 837, b28-c2)。

¹⁶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4〈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837, b22-25)。

請問，金剛藏菩薩為解眾疑，先是以身示現神通令眾解惑，後又說法而斷眾疑。

如《華嚴經》云：

時，金剛藏菩薩即入一切佛國土體性三昧。……佛子！菩薩住法雲地，得如是等無量百千諸大三昧，故此菩薩身、身業不可測知，語、語業，意、意業，神通自在，觀察三世三昧境界、智慧境界，遊戲一切諸解脫門；變化所作、神力所作、光明所作，略說乃至舉足、下足，如是一切諸有所作，乃至法王子、住善慧地菩薩皆不能知。佛子！此法雲地菩薩所有境界，略說如是；若廣說者，假使無量百千阿僧祇劫亦不能盡。」¹⁶²

法雲地菩薩的神通自在，隨念都可以顯現度化眾生。大眾起疑十地菩薩神通如些廣大，那佛的神通又如何呢？金剛藏菩薩即入於國土體性三昧大定，此大定無所不融，故於自身中示現無量國土以及佛身的莊嚴之事的事事無礙之境，令大眾見莊嚴之事而生歡喜。復又說法言十地菩薩的身、口、意三業，以及其神通自在，三昧境界，智慧境界，遊戲一切諸解脫門等，就連第九地的菩薩也不能知，因為此是法雲地菩薩由於遠久以來修行積功累德成就一切智智，展現出來的德用，使依報正報都隨心念而化現。此中所乃是略說少分法雲地菩薩的境界，如要廣說，假使無量百千阿僧祇劫亦不能說盡，以此來說明法雲地菩薩的神通無上。而解脫月菩薩又云：「佛子！若菩薩神通境界如是，佛神通力其復云何？……如甘蔗、竹、葦、稻、麻、叢林，彼諸菩薩於百千億那由他劫修菩薩行所生智慧，比一如來智慧境界，百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能及。」¹⁶³前舉佛而顯菩薩神通的無上，而會中大菩薩眾又疑，法雲地菩薩既已神通無上，而佛否等同十地菩薩境界，故金剛藏菩薩以喻以顯神通有上，法雲地菩薩神通境界而劣於佛。十地菩薩神通與佛相比如四天下土與無盡土相比，何況經中所舉少分法雲地功德，就如同如四天下之一塊土與無盡土之比較，法雲地菩薩少分功德相已經不可思議，何況佛之廣大神通業用，故言菩薩智慧與佛相比乃是百分乃至優陀波尼少分不及其一。這就說明以三乘行布的次第來說法雲地菩薩所具智波羅蜜與佛相差甚遠，而

¹⁶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7, c21-p. 208, a18)。

¹⁶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8, a18-b3)。

文中說到法雲地菩薩能具佛大智，能授佛大職位，此正是一乘智波羅蜜的圓融殊勝之處。

三、位果殊勝

十地菩薩以實踐波羅蜜行，三業不可測量，三昧不可測量，神通變化不可測量……，菩薩得授位行，亦感不思議之果報。

（一）調柔果

法雲地菩薩實踐波羅蜜行，獲殊勝之調柔果報如《華嚴經》云：

佛子！此菩薩住如是智慧，不異如來身、語、意業，不捨菩薩諸三昧力，於無數劫承事供養一切諸佛，一一劫中以一切種供養之具而為供養。……，諸佛世尊復更為說三世智、法界差別智、遍一切世界智、照一切世界智、慈念一切眾生智，舉要言之，乃至為說得一切智智。此菩薩，十波羅蜜中，智波羅蜜最為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¹⁶⁴

法雲地菩薩安住在如此的智慧時，身業、語業、意業與如來相同，無有差別，並且不捨離菩薩所有三昧的威力，於無數的時劫承事供養一切諸佛，並且每一時劫都以各種供養諸佛。又因為一切諸佛威神力的加持，使他智慧的光明更為增上殊勝，能善巧解釋法界所有眾生提出的難題，即使百千億的時劫都無人能使他屈服。如同自在天王所服莊嚴具，餘諸天人所不能及，法雲地菩薩的調柔行是初至九地的菩薩所不能及；菩薩以此妙智能成熟一切眾生，令其入於一切智智。如摩醯首羅天王所具光明，一切光明不能與之相比，以此來顯法雲地菩薩智波羅之殊勝。此菩薩能安住如是智，諸佛更為說三世智、法界差別智、遍一世界智、照一切世界智、慈念一切眾生智。《探玄記》云：

一、三世智是斷疑行，以通三世為出世道故名。道義應知。二、法界智是速疾神通行，聞說如來祕密法故。三、下三句名等作助行。謂於眾生平等化益也，一切世界智者作淨佛國土，平等為化眾生故；

¹⁶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208, b4-24)。

二、普照等者作法明平等，是教智化也；三、大慈等者作正覺平等，證智化也。¹⁶⁵

菩薩安住法雲地，復授諸佛三世智，斷諸疑網，知三世為出世道；法界差別智，能速疾神通行，聞如來之秘密法；遍一切世界智，能作淨佛國土平等化一切眾生；照一切世界智，具教化眾生之智慧；慈念一切眾生智，平等正觀一切眾生而教化之智慧。菩薩以此大法會中受用法樂，並能智慧光明觀察一切眾生，成熟有情，而自利利他。而十波羅蜜中法雲地是以智波羅蜜為主修的菩薩。

（二）攝報果

菩薩踐行智波羅蜜行亦得殊勝之攝報果，如《華嚴經》云：

佛子！菩薩住此地，多作摩醯首羅天王，於法自在，能授眾生、聲聞、獨覺、一切菩薩波羅蜜行，於法界中所有問難無能屈者。佈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復作是念：『我當於一切眾生為首、為勝，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若勤加精進，於一念頃，得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三昧，乃至示現爾所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¹⁶⁶

菩薩安住在這個法雲地，多作摩醯首羅天王，在法中得以自在，能夠以到達彼岸的智慧行教化眾生、聲聞、獨覺、一切菩薩，在法界中沒有什麼難題能夠屈服他。菩薩亦作是念：我應當在一切眾生當中，作為上首，作為殊勝者，乃至成為一切智智所依止者。菩薩若勤加精於一念頃，菩薩能得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三昧，並能示現微塵數菩薩為眷屬。《華嚴經合論簡要》云：「三眼者：一摩訶般若，二解脫，三法身。亦以智眼、慧眼、法眼為三眼故。如世：字。如

¹⁶⁵ 《華嚴經探玄記》卷 14〈22 十地品〉：「一三世智是斷疑行。以通三世為出世道故名。道義應知。二法界智是速疾神通行。聞說如來祕密法故。三下三句名等作助行。謂於眾生平等化益也。一切世界智者。作淨佛國土平等為化眾生故。二普照等者作法明平等。是教智化也。三大慈等者作正覺平等。證智化也。」(CBETA, T35, no. 1733, p. 377, c3-9)。

¹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8, b26-c6)。

摩醯首羅天王面上三目故，為一切佛法，不離此大智、大慧、法身故。」¹⁶⁷法雲地菩薩為何要報身摩醯首羅天王呢？摩醯首羅華言即是大自在。故此天有稱大自在天，為三界尊極之主，又翻威靈，或云三目，故為三界尊極之主，摩醯首羅天王具三目，三目分別代表般若，解脫，法身，表示一切佛法，不離大智，大解脫，法身。¹⁶⁸此中用法雲地菩薩寄摩醯首羅天，標記法雲地菩薩具大智，大解脫，大法身，以此得大自在，居眾菩薩首，並能攝化一切的眾生入一切智智，為一切眾生之依止。

（三）願智果

菩薩以自願力能出生無量功德水，如大雲覆虛空出清淨之眾水，滅除眾生的煩惱塵垢。如《華嚴經》說：

此地菩薩以自願力，起大悲雲，震大法雷，通、明、無畏以為電光，福德、智慧而為密雲，現種種身，周旋往返，於一念頃，普遍十方百千億那由他世界微塵數國土，演說大法，摧伏魔怨；復過此數，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世界微塵數國土，隨諸眾生心之所樂，雲甘露雨，滅除一切眾惑塵焰。是故此地名為法雲。¹⁶⁹

法雲地菩薩從願力而起大悲，以福德和智慧而為密雲，能現種種身，說法降魔。也在一念中，普遍十方百那億由他世界微塵數量的國土，為眾演說大法，如雨甘露普潤眾生。菩薩的顯現神通說法，能滅一切眾生煩惱，長養一切眾生的善根。《華嚴經》又云：

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所謂：若修行、若莊嚴、若信解、若所作、若身、若語、若光明、若諸根、若神變、若音聲、

¹⁶⁷ 《華嚴經合論簡要》云，(CBETA, X04, no. 225, p. 859, b2-5)。

¹⁶⁸ 《大明三藏法數》卷 35：「梵語摩醯首羅，華言大自在。又翻威靈，或云三目，故為三界尊極之主。《輔行記》云：色界天，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有大威力，居菩薩住處能知大千世界雨滴之數，統攝大千世界，於色界中此天獨尊也。」(CBETA, P182, no. 1615, p. 853, b2-7)。

¹⁶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7, a24-b2)。

若行處，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¹⁷⁰

此法雲地菩薩以如是的殊勝願力自在示現，所謂：菩薩的修行，菩薩的莊嚴、菩薩的信解、菩薩所作、菩薩身業、菩薩語業、菩薩光明、菩薩諸根、菩薩神變、菩薩音聲、菩薩的行處，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而不能知其數量。上已言菩薩以大願力所起大悲，能現種種身說法化生，能滅眾生煩惱，長養一切善根等，如此的功德已不可思議，何況菩薩的種種諸事，言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知其數量，已顯菩薩大願所成就智果殊勝。

第五章 華嚴一乘之智波羅蜜殊勝

所謂一乘乃成佛根本之教也。佛成道後，乘法界性于二七日中宣說華嚴一乘大法，欲令眾生悟入佛之知見，然唯善根利智之大菩薩領會佛意，二乘之機如聾若啞，何況愚根之眾生，故佛施方便說三乘之法以引導。《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云：「如法華中宅內所指門外三車誘引諸子令得出者，是三乘教也。界外露地所授牛車是一乘教也。」¹⁷¹在天臺藏通別圓四判教中，給予了華嚴明確的位置——「圓兼別」，而法藏大師的判教中提出一乘分為別教與同教一乘，這是法藏大師在天臺判教的基礎上，不僅體現華嚴的圓滿，亦借用大白牛車之喻來顯示華嚴的殊勝之處。華嚴有無盡教義，並以無量的七寶大白牛車，具足主伴，攝德無盡，事事無礙，一切即一，一即一切，來顯華嚴一乘之殊勝。而對於華嚴一乘智波羅蜜的殊勝本文主要從以下兩點論述：

第一節 依因而說——入普賢行

華嚴境界乃是佛果德境界故《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云：「一、性海果分，是不可說義。何以故？不與教相應故，則十佛自境界也。故地論云：因分可說果分不可說者是也。二、緣起因分，則普賢境界也。」¹⁷²如來的果性海果分唯佛與

¹⁷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8, c6-10)。

¹⁷¹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1，(CBETA, T45, no. 1866, p. 477, a21-23)。

¹⁷²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1，(CBETA, T45, no. 1866, p. 477, a14-18)。

佛乃能究竟，故性海果分是不可以說的。因分即是菩薩道的修證過程，華嚴中稱為普賢境界。故《華嚴策林》一開始就說：「夫華嚴宗旨，其義不一，究其了說，總明因果二門。因即普賢行願，果即舍那業用。」¹⁷³華嚴非常重視普賢行，《新華嚴經論》云：「明如來十種智力是普賢生，又教化眾生成佛十力，皆由普賢願力起故。」¹⁷⁴一切殊勝成就無不來緣於普賢因行。而有關於普賢之意，智儼大師在其《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說到：「行周法界云普，體順調善稱賢，菩薩是人，行者明因，行體從二義得名。」¹⁷⁵法界即是包含一切的萬法，一一法皆是此中所攝。普賢即是表法之義，表一切能令體順調善之因行皆是普賢行，故華嚴中稱普賢行為萬行，因其包含華嚴一切菩薩之所行。而華嚴以十義來發揮「普」義，如《華嚴經行願品疏》卷2云：

略有其十，以顯無盡。(一)所求普，要勤求一切如來所證故；(二)所化普，一毛端起，有多眾生，遍周法界，無邊無盡，皆盡化故；(三)斷障普，一念瞋心，百萬障門，如是等過八萬塵勞，猶如塵沙，皆悉斷除，一斷一切斷，無不斷故；(四)事行普，八萬度門，無邊行海無不行故；(五)理行普，隨所修行，深入無際，徹理原故；(六)無礙行普，事理二行交徹故；(七)融通行普，隨一一行，攝一切故；(八)所起大用普，無有一用不周偏故；(九)所行處普，上之八門，遍帝網剎而修行故；(十)修行時普，窮三際時，念念圓融，無竟期故。上之十普，參而不雜，涉入重重，善財入於普賢毛孔，一毛功德，即不可盡。¹⁷⁶

由此十義我們可以看出普賢行之殊勝，普賢行是以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為基礎，自利利他，斷一切障，修一切善，悲智雙運，菩薩每一行皆無不是稱法界性而起，每一行無不洞徹理原，每一行無不事理交徹自在無礙，每一行無不具足一切諸行，每一行無不大用周遍，如帝網般重重無盡，互攝互入，圓融無有盡期。華嚴一行一切行，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普賢行是華嚴菩薩的因行，圓含

¹⁷³ 《華嚴策林》卷1，(CBETA, T45, no. 1872, p. 597, a6-7)。

¹⁷⁴ 《新華嚴經論》卷29〈27 十定品〉，(CBETA, T36, no. 1739, p. 924, c20-22)。

¹⁷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CBETA, T35, no. 1732, p. 78, c9-11)。

¹⁷⁶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2，(CBETA, X05, no. 227, p. 71, b16-c5)。

攝的華嚴一切的行位，十住是普賢行，十行是普賢行，乃至等妙覺位亦是普賢行。

又《三聖圓融觀門》云：

若合三聖法門以為經目者：普賢是「大」，所證理體，無不包故；文殊是「方廣」，理上之智，為業用故。又，通是普賢，理含體用，通為所證故，文殊、普賢二俱華嚴萬行，披、敷、信、智、解、行皆是因「華」用「嚴」。本寂體故，舍那即「佛」。通圓諸因，證上體用，故說即為「經」。因言顯故，既包題目無遺，則攝《大經》義盡，亦一代時教，不離於此理智等。¹⁷⁷

華嚴三聖是指毗盧遮那佛和文殊、普賢兩大菩薩，三聖圓融即指毗盧遮那佛、文殊和普賢三者平等不二、圓融無礙、三聖一體。佛象徵最高的存在和修行的最高境界，文殊象徵佛教的智慧，普賢象徵具體的宗教實踐，以華嚴的三聖法門來解《大方廣佛華嚴經》經題的話，普賢即是「大」代表所證無不包融的理體，文殊即是「方廣」，表理上之智，二者皆具代具華嚴的萬行，而華嚴為何只明普賢因行，而不明文殊因行呢？《華嚴一乘十玄門》云：「問文殊亦是因，人何故但言普賢是其因人耶？答雖復始起發於妙慧，圓滿在於稱周，是故隱於文殊，獨言普賢也。」¹⁷⁸從這段話我們可以知道，雖然妙智亦是因，但圓滿在於行周，故隱于文殊而只明普賢。故智諭法師亦云：「其實文殊智普賢行，不縱不橫，不二不別。事觀則曰普賢行，理觀即名文殊智。譬如身不犯殺盜淫，口不犯妄語惡口綺語兩舌，意不起貪瞋癡，自然便沒有我人眾壽相。同樣道理，祇要離了我人眾壽相，也一定身口意三業清淨。所以說文殊智是體，普賢行是用，由體起用，用全歸體。體用一如，皆由一心所起。」¹⁷⁹由三聖圓融的觀點來說，文殊、普賢為

¹⁷⁷ 《三聖圓融觀門》，(CBETA, T45, no. 1882, p. 671, c21-28)。

¹⁷⁸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1，(CBETA, T45, no. 1868, p. 514, b3-5)。

¹⁷⁹ 參閱智諭法師，《以清淨身語意念佛》，http://www.hongyi.org.tw/enews/enews_099-03.htm, 2011.10.15。

佛果之因，遮那為佛果。但三者的關係卻是缺一不可。從因上來說普賢是即理之事，文殊即事之理，二者無二無別皆為佛果之因。故《新華嚴經論》云：

「若有凡夫信滿發心，十住之初三身同德。文殊是佛法身，普賢是佛行身，無作之智果是佛報身。常以文殊法身無相妙慧以為先導，說時先後證則三身一時，法合如是，廢一不可。若廢文殊存普賢，所有行門屬有漏；若廢普賢存文殊，所證寂定是二乘；若廢佛存文殊、普賢，佛是覺也，無覺者故。以是義故，三人不可廢。若廢一，三不成故。是故三乘權教中，無此三人始終不相去離，以教門未實總是化身，權逐小根且略權施，待其熟故方遷就實。如法華涅槃總是漸漸，遷向實教。如此經十住中初位即是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位。總得其初及得其終，互相貫通。」¹⁸⁰

文殊是法身佛，普賢是行身佛，無作之智是報身佛，先以文殊智引導，後證無作之智果，以三者關係來看，若沒有文殊菩薩的智引導，所有的行願不完善；若沒有普賢菩薩的行願推動，則所證的寂定歸於二乘，尋求自了而已；若沒有佛成就覺性，則證明文殊菩薩的智、普賢的行無有助益。三者缺一不可。但三身是為了權逐小乘之機而略施之方便，以一乘之教來說，三即是一，故信心滿即三身同德，十住初即具十行、十向等。得其初即得其終，相互貫通。因此文殊即同普賢，智即為行，具智波羅蜜即入普賢大願海中。

第二節 由果而論——依海印三昧

關於三乘與一乘所依的差別，《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云：「五者所依異：謂此一乘教起要依佛海印三昧中出。不同三乘等依佛後得智出。」¹⁸¹《華嚴經》是佛入「海印三昧」定中一時炳現，而直接演說的經典，而三乘是依佛的後得智而

¹⁸⁰ 《新華嚴經論》卷5，(CBETA, T36, no. 1739, p. 747, b14-27)。

¹⁸¹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1，(CBETA, T45, no. 1866, p. 484, a18-20)。

出。故《華嚴經疏鈔》亦云：「說經所依三昧者：如說法華依無量義處三昧；說般若經依等持王三昧；說涅槃經依不動三昧；故說諸經多依三昧。今說此經依何三昧，即海印三昧。」¹⁸²由此可見，佛說《華嚴經》是依於佛的海印三昧所出，而諸經所依是佛的諸三昧。何為海印三昧呢？《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云：「言海印者，真如本覺也。妄盡心澄萬象齊現，猶如大海因風起浪，若風止息，海水澄清無象不現。」¹⁸³海印三昧是佛的本覺境界，海印者，從喻立名，「海」是比喻佛所說的法，有如大海般的森羅萬象，深廣而無有邊際。「印」是印映現象。就有如海面風平浪靜時，所有的日月星辰萬象，皆如原樣的映現在寧靜清澄的海面上，亦有如佛以他徹底覺悟的智慧，體悟到了宇宙法界中的一切真理，所以，一切萬法一時炳然，一一呈現出本來的真相。《華嚴經疏》云：

一、無心能現義，經云：無有功用無分別故。二、現無所現義……
三、能現與所現非一義；四、非異義，……五、無去來義，水不上取物不下就，而能顯現，三昧之心亦爾，現萬法於自心，彼亦不來，羅身云於法界，未曾暫去。上之五義與鏡喻大同。六、廣大義，……
七、普現義……八、頓現義……九、常現義，非如明鏡有現不現時；
十、非現現義，非如明鏡對至方現，……具上十義故稱海印。¹⁸⁴

由此十義可知海印三昧具以下特點：一、無心能現：也就是說此三昧離開不加一切功用，法性平等，離於名相，而能顯現一切的現；二、現無所現：此三昧雖現種種現，但是隨眾生心而現，觀其本全如光如影，了不可得；三、能現所現非一：謂三昧境能一念圓融而普遍十方；四、能現所現非異：如來雖能於一念能現之智與所現之境圓應十方，而不離於一念；五、無來去：謂此萬法現於自心，

¹⁸²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1，(CBETA, T36, no. 1736, p. 4, b11-15)。

¹⁸³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卷，(CBETA, T45, no. 1876, p. 637, b21-23)。

¹⁸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16〈12 賢首品〉，(CBETA, T35, no. 1735, p. 621, b29-c23)。

而無所來，雖遍十法而不去；六、廣大義：此三昧普遍包容，無法不具，眾生之世界，亦不離此一心；七、普現義：此三昧將一切世界攝於一心，而不簡別巨細，皆能印現；八、頓現義：此三昧於一切世界當念即現，無前無後，色相宛然；九、常現義：謂此三昧於諸法相，無有不現之時；十、非現現義：謂此三昧雖寂然不動，但為順應眾生，故於非應之中隨感而應，如明鏡，無心現物，而對像即現。以上十義可知此海印定體可備具眾德。所以，海印就是以「譬喻」，來表示佛的本覺境界，而《華嚴經》是佛大覺心中所映現的大悟境界，而「海印三時」，就是在大悟境界中，所映現一切智慧的真實相。華嚴的一乘義來源於海印三昧。而諸經所以因佛說法入定不同而依於不同的三昧力，如《法華經》云：「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佛說此經已，結加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¹⁸⁵佛說《法華經》依無量義處的三昧，而這種三昧依是依佛陀的後得智，因此要示現入定而說。賢度法師在《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中則對此根本、後得二智做了歸類總結指出根本智就是無分別智、如理智、實智、真智，其能契入真如之妙理，平等如實無有差別，所以稱為無分別智。此智遠離各種推求考察之行解，亦無分別之智用，此智之任運可燭照法體，契會真理，故為正證之智慧，為智之正體，而非化用，又稱為正體智。後得智，又稱後得無分別智，可以了達依他如幻之境，故稱為如量智、權智、俗智。兩者差別在於根本智是無分別，是平等的，能分別，非所分別。後得智是所分別，能分別的。也說是說二者的差別是完全運用在度眾生的善巧方便上，可觀察世間萬事萬象之間的差距，十波羅蜜第六般若即根本智，而後四度則是後得智，十地菩薩修十度波羅蜜可伴隨後四度而度生¹⁸⁶。依《大乘義章》所說菩薩的方便智可分四種方便即：一、進趣方便：即見道前的七方便位。二、施造方便：如十波羅蜜中方便波羅蜜。

¹⁸⁵ 《妙法蓮華經》卷1〈1序品〉，(CBETA, T09, no. 262, p. 2, b7-10)。

¹⁸⁶ 參閱釋賢度，《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上)》，臺北：華嚴蓮社出版，2002年，P22-P23。

施造方便中又可分三：(一)、教行方便：權巧方便善於教化眾生，即十二巧變。

(二)、證行方便：即能觀空不著；(三)、不住方便：能於世出世方便不染而善巧而住¹⁸⁷。而十二巧方便的内容如《菩薩地持經》云：

云何菩薩巧方便？略說十二種：為起內佛法有六種，為外成熟眾生有六種。云何為起內佛法六種巧方便？一者、菩薩悲心顧念一切眾生。二者、一切諸行，如實了知。三者、求無上菩提智。四者、依顧念眾生捨離生死。五者、依諸行如實知。以無染心，輪轉生死。六者、依求佛智慧熾然精進。是名為起內佛法六種巧方便。云何為外成熟眾生六種巧方便？一者、菩薩巧方便以少善根起無量果。二者、以少方便，起無量善根。三者、毀壞佛法眾生除其暴害。四者、處中眾生令入佛法。五者、已入眾生令其成熟。六者、已成熟者令得解脫。¹⁸⁸

此十二巧方便¹⁸⁹内容即是：一、菩薩以慈悲心顧念一切眾生。二、如實了知一切諸行，而起厭離有為之心。三、志求無上菩提之智。四、依顧念眾生而舍離生死，也就是菩薩欲濟拔眾生，先自出生死，具備資糧而後度化眾生。若自我不出生死之苦，則無以能度，故依念眾生而舍生死。五、菩薩因了知諸行無常、虛妄不實，故能以無染心輪轉於生死。六、菩薩求於佛智精進不退。此六為內起佛法方便，又六外成熟眾生方便即：一、以少善根得無量果，即以少財物施下福田，用此少善迴求菩提一切種德，以迴向故，使其以少善能得無量果。二、以少方便起無量善根，又分二種：(一)教眾生舍邪歸正。(二)教眾生舍小歸大。三、

¹⁸⁷ 《大乘義章》卷19：「方便智者，汎解有四：一、進趣方便。如見道前七方便等。進趣向果，與果為由故曰方便。此一方便與果相對，不對實智。若名果德以之為實，義亦無傷。二、施造方便，如十波羅蜜中方便波羅蜜，於所修行善巧為之，故曰方便。此方便中曲有三種：一、教行方便事中善巧。如地持說，十二巧便是其事也。二、證行方便。觀空不著，如地經說，十方便慧是其義也。三、不住方便。於世出世善巧雙遊。如地論說，……調方便慧。」(CBETA, T44, no. 1851, p. 846, b7-c2)。

¹⁸⁸ 《菩薩地持經》卷7〈17 菩提品〉，(CBETA, T30, no. 1581, p. 930, a16-27)。

¹⁸⁹ 參閱《佛光大辭典》。

予毀壞佛法之眾生，除其暴虐，使其生信。四、使處中眾生入佛法，化他使生解。五、已入佛法之眾生令其成就，即使之起行。六、根機成熟之眾生令得解脫，即化他得果。此十二巧方便即是度化眾生的方便智慧。三、集成方便：菩薩能於同體諸法，巧相集成。四、權巧方便：即以身、口、意三法巧施眾生。而意巧即是方便慧，如《法華經》云：「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¹⁹⁰說明三乘是佛依後得智，依眾生的根機而說。非如一乘是直暢佛本懷，是佛的自證境界。

對於華嚴一乘的殊勝《華嚴經疏》云：

問：何為地前顯圓融德地上行布彰淺劣耶？答顯一乘故。云何顯耶？三乘之位，地前行布地上圓融，今一乘位地前地上俱有行布圓融。若俱雙辯則前後不異，若地前行布地上圓融，則全同三乘前淺後深，又似行布圓融各別，教行不知法性，教行非即非離故。於地前但顯圓融已過三乘，地上多明行布以顯超勝。勝相云若不寄位何以顯深，不包三乘何以顯廣，故虛空鳥跡跡跡合空，何？謂賢位始終已圓融自在，登地已去則甚深甚深，言所不至。大海十德德德皆海，地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¹⁹¹

前已說過《華嚴經》菩薩的修行為行布、圓融二門，而菩薩在行布門主要是於三乘中行位顯事相差別，為何要寄顯呢？若不寄位顯不出一乘之殊勝，通過前面對菩薩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的探討我們也可以知道：第十住灌頂住、第十行真實行、第十迴向等法界無量迴向，雖為賢位的菩薩但已可受佛之大職位而具佛智，這正是地前已現圓融之相，何況地上菩薩更是十度齊修，攝一切行，圓融甚深自在。因此，一乘菩薩的修行在地前亦具行布與圓融，而不同以三乘菩薩的修行前後淺深。如《華嚴經疏》云：「然斯位滿總有五重。……。此五重內，

¹⁹⁰ 《妙法蓮華經》卷1〈2 方便品〉，(CBETA, T09, no. 262, p. 9, c17-19)。

¹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1〈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35, c15-29)。

隨一成處必具理行，內相應故皆名位滿，然信解等殊故不相濫。若約圓融，但一位滿即因究竟，更不待餘。又若得一即得餘位，總一法界受職之位，隨門差別五位不同，法體融通全攝無礙。不同餘教。」¹⁹²若依行布門，菩薩修行有信滿如、解滿、行滿等之差別，五位中但隨一位成就而具理行，五位相應故皆名滿。約圓融說一位滿即能受職佛位而具諸位之德，但隨法門有五位之分。可見一乘地前菩薩即具行布與圓融。故《華嚴經疏》云：「灌頂住菩薩得佛神力，若菩薩成就如是等法，能於無佛世界示現八相。」¹⁹³賢位的菩薩能得佛神力，於無佛世界示八相成佛，乃至如《華嚴經疏鈔》所說：「隨舉一位，即攝一切。如初發心住即攝餘九住及攝行向地等。」¹⁹⁴隨一一位，即攝一切諸位功德，一一菩薩皆圓修智度。三乘雖為佛權巧之說，但從華嚴中菩薩的寄位修行，更可能看出突顯一乘之殊勝，以菩薩的修行上的圓融上來說，一一位皆具一切諸位功德，所以《疏》中以「虛空鳥跡跡合空」來喻一乘菩薩修行之殊勝。又法藏大師所集的《華嚴經傳記》說到：

此經是毘盧遮那佛法界身雲，在蓮華藏莊嚴世界海，於海印三昧內與普賢等海會聖眾，為大菩薩之所說也。凡一言一義，一品一會，皆遍十方虛空法界及一一微塵毛端剎土，盡因陀羅網微細世界，窮前後際一切劫海，及一一念具無邊劫，常說、普說、無有休息，唯是無盡陀羅尼力所持，非是翰墨之所能記，此乃圓滿法輪稱法界之談耳。但以本不離迹，是以處寄人天。時臨二七，以迹不離本，九會即遍十方，二七該于十世，以本迹無二。令無限即限，限即無限。

¹⁹⁵

華嚴一乘之殊勝，以須彌山聚筆之大海水以書其一品皆不可口窮盡，何況此稱法界之整部大經，此經一言一義、一品一會即能遍於盡十方界及一一微塵之毛端剎土之中，乃至盡重重無盡的因陀微細世界，一切劫海，一一念皆具無邊劫，

¹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0〈25 十迴向品〉，(CBETA, T35, no. 1735, p. 730, b1-10)。

¹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6〈12 賢首品〉，(CBETA, T35, no. 1735, p. 621, c26-27)。

¹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3，(CBETA, T36, no. 1736, p. 21, a22-24)。

¹⁹⁵ 《華嚴經傳記》，(CBETA, T51, no. 2073, p. 153, a15-27)。

常說、普說、無有休息，乃是無盡的陀羅尼力所持，既使浩瀚之墨亦不能記。但是本不離迹而說，故經中以寄人天以顯聖，時臨二七日，本迹無二，九會而能遍十方，二七而能攝於十世，令無限而能有限，有限而能無限，一即是多，多即是一，一多相即圓融無礙。《華嚴經疏鈔》又云：「故下經云：如海普現眾生身……然此文中言含法喻。智即是法，海即是喻，識浪既停云湛智海，無心頓現，故曰虛含，能應所應皆為萬象。」¹⁹⁶經中以海來比喻佛智，一切萬象皆是由智而起大用，雖有萬象乃是識浪停息，智海一時頓現。所以，一切眾生不離智海，一切言音不離智海，一切萬行不離智海。《華嚴經》云：「無有分別無功用，於一念頃遍十方，如月光影靡不周，無量方便化群生。……如是開闡三乘教，廣度眾生無量劫。……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¹⁹⁷承此海印三昧之力，佛陀能於一念中周遍法界，念念示現成佛，轉無上法輪，以無量方便度化眾生，開闡三乘諸教，或現童男、童女、龍天等諸形，以無量劫而能廣度無量眾生。故《探玄記》云：「約果位，如前差別無盡教法，皆是如來海印定中同時炳然圓明顯現，設所化機亦同緣起在此中現，是故唯以此三昧海為斯教體。」¹⁹⁸華嚴中雖然有差別的無盡教，乃是海印三昧之圓明炳然顯現，雖教機之不同而同一緣起，是佛智的攝生之大用，故所被教機不同，但皆能一剎那中入海印三昧之境，證一真法界，所以四十二位法身大士一一皆能具佛智，入重重無盡法界。

第六章、結論

智波羅蜜在菩薩的修行中有著非常重要的位置，以根本智和後得智二者來說智波羅蜜是屬於後得智，般若波羅蜜屬於根本智。智能取世俗而有分別轉，照有門，能於世俗之事了知決斷，以因果義來明智屬於果。而般若則是能勝義諦無分

¹⁹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1：「故下經云：如海普現眾生身，以此說名為大海；菩提普印諸心行，是故正覺名無量。非唯智現物心，亦依此智，頓現萬象普應諸類。賢首品云：或現童男童女形，天龍及以阿修羅，乃至摩睺羅伽等，隨其所樂悉令見。眾生形相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然此文中言含法喻：智即是法，海即是喻。識浪既停云湛智海，無心頓現，故曰虛含，能應所應皆為萬象。」(CBETA, T36, no. 1736, p. 4, b22-c2)。

¹⁹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4〈12 賢首品〉，(CBETA, T10, no. 279, p. 73, c19-29)。

¹⁹⁸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119, c11-15)。

別轉故多照空門，由觀諸法空性而能忍諸法的無生無滅證如如理，以因果義來明屬於因。因此菩薩具智波羅蜜便能如實了智一切法，於世俗之事了知決斷。菩薩具足智波羅蜜能究竟一切自行化他之事，乘此大行而能到達涅槃之彼岸，而能不染與波羅相違之事，不繫縛於現世果報利益，離於雜染法及非方便行，而修習圓滿、清淨的波羅蜜，觀一起緣起無自性而善巧行持，並且能迴向無上菩提。如此而方便善巧攝化眾生，自受用法及利益有情，并能此而入佛一切智，圓修佛果。菩薩欲成就智波羅蜜需成就揀擇、決斷善惡的智能；攝受善法、遠離惡法的智能；不厭生死，不著涅槃的智能；修行大福德、修習大智慧的智能；對一切諸佛的不共之法及佛的一切智智，灌頂的智能，此五種法。成就智波羅蜜而能助般若波羅蜜，引發出世間慧而化諸有情，自利利他。

《華嚴經》中菩薩的修行階位有行布及圓融二門，圓融門即是一行一切行，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之佛果境界，華嚴的行布門是為了方便接引眾生顯事相上的差別而寄終教行位。以事相的差別來說，智波羅蜜是通過十住、十行、十迴向的階次至十地階位而得到智波羅蜜的增上。在十住的灌頂位中便安住佛法，信心不動，而成就不退轉位。十住位菩薩因修習佛的智波羅蜜，得佛灌頂而受法王職，成就十種大智。菩薩為成就佛一切智，進而又勤學佛的十種智。菩薩任運法界理而起修入十行位，於真實行位中菩薩以智為體，言行不虛，如說能行，成就殊勝的智慧，入佛種性中與三世佛善根而同，得三世佛無二語，學如來十力，成就佛智，同佛身業、意業而能悲智雙運，轉無礙自清淨法輪，得智慧解脫，護持正法化生自在。於十迴向位的等法界無量迴向位中，菩薩能稱法界而起大用，起法界之等施，法界之迴向眾生，而能授法師位，因菩薩以不變之本性而隨緣起用成就無漏功德，遠離過惡，成就種種不思議功德，更以能勝進迴向令正報、依報而莊嚴菩提，但菩薩不執著所成就功德，如是迴向眾生及菩提後更能迴向實際，如是便能安住法界無量平等的身、語、意……，住於佛的種種功德之中。

菩薩入十地位則地地皆修習智波羅蜜，菩薩從初地到第九地，以如此無量智慧觀察覺悟之後，仔細思惟修習，能夠圓滿具足一切的善法，積集無邊輔助道業的法門，增長廣大的福德智慧，普遍修行大悲，能了知世界的種種差異相，能進入眾生界的煩惱密林，能進入如來行經的處所，能隨順如來寂靜涅槃的道行，恆常觀察如來的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佛法，這就稱為得到了一切種智及一切智智的受職位。也就是第十地法雲地菩薩能授佛位、得一切智智，乃初至九地菩薩集聚了無量的福德與智慧的結果。由初至九地對於智波羅蜜不斷的修習至第十法雲地位而使智波羅蜜得到增上。第十法雲地說法如雲、授法如雲，由智波蜜增上而入大盡分得智大、解脫大、三昧大、陀羅尼大、神通大。菩薩於能得七種大智所謂集智、應化智、加持智、微細智、蜜處智、入劫智、入道智，并且此七智展轉相生，互相增長。由此大智而使菩薩獲不思議之解脫大。法雲地菩薩踐行智波羅蜜由大智力故受如來廣大法雨而得陀羅尼大，故能不忘失一切佛法，如實巧觀一切法善修行之等，如是便能演說無量佛所說法，聽聞不思議之佛法而無有障礙。又菩薩行如是智，而能入於三昧。由入三昧故繼而能起廣大的神通，以諸神通變化能現種種應化身及神變之事，化生自在。繼而獲不思議之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等等。

華嚴中菩薩的因行稱之為普賢行，從三聖的圓融觀中我們可以知道文殊與普賢的不二，乃至具足智波羅蜜即是入普賢的大願海中。《華嚴經》是由佛的海印三昧而出不同於諸經出於佛的諸三昧，《華嚴經》依佛的根本智而說，諸經依佛的後得智而說，兩者差別在於根本智是無分別，是平等的，能分別，非所分別。後得智是所分別，能分別的。因此在華嚴菩薩的圓融與行布二門修行行位中，以寄於終教的行布門來顯事相差別，因此華嚴雖有終教菩薩的修行階次，但不同於終教菩薩修行的前後淺深，故第十住灌頂住、第十行真實行、第十迴向等法界無量迴向，雖為地前的菩薩但已可受佛之大職位而具佛智，乃至第十法雲地菩薩即入修行之大盡分，具足佛的大智，以大神力化生自在等。華嚴菩薩的修行圓融門

與行布門是互融互攝，圓融門中有行布，行布中亦有圓融。這兩門是性與相的關係，雖有差別，但又是互為一體，毫無矛盾的。因為修行所得的階位，每一位都是理性的德用，理性是平等的，德用是無量的，把理性的德行依階位加以劃分，只是施設教化的方便，便於修行而已，其實任修一行，任一階位，理性就能完全顯現，所以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礙行布，互為 融通，涉入重重。因此華嚴中雖然有差別的無盡教，乃是海印三昧之圓明炳然顯現，雖教機之不同而同一緣起，是佛智的攝生之大用，故所被教機不同，但皆能一剎那中入海印三昧之境，證一真法界，所以四十二位法身大士一一皆能具佛智，入重重無盡法界。

參考文獻

一、藏經原典

《頌義八拔萃》，(CBETA, D35, no. 8894)。

《大明三藏法數》，(CBETA, P182, no. 1615)。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CBETA, L130, no. 1557)。

《央掘魔羅經》，(CBETA, T02, no. 120)。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45)。

《妙法蓮華經》，(CBETA, T09, no. 262)。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大寶積經》，(CBETA, T11, no. 310)。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維摩詰所說經》，(CBETA, T14, no. 475)。

《佛說寶雨經》，(CBETA, T16, no. 660)。

《合部金光明經》，(CBETA, T16, no. 664)。

《解深密經》，(CBETA, T16, no. 676)。

《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CBETA, T19, no. 945)。

《菩薩瓔珞本業經》，(CBETA, T24, no. 1485)。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十住毘婆沙論》，(CBETA, T26, no. 1521)。

《十地經論》，(CBETA, T26, no. 1522)。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CBETA, T26, no. 1525)。

《轉法輪經憂波提舍》，(CBETA, T26, no. 1533)。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CBETA, T26, no. 1537)。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菩薩地持經》，(CBETA, T30, no. 1581)。

《成唯識論》，(CBETA, T31, no. 1585)。

《攝大乘論本》，(CBETA, T31, no. 1594)。

《攝大乘論釋》，(CBETA, T31, no. 1595)。

《大乘莊嚴經論》，(CBETA, T31, no. 1604)。

《成實論》，(CBETA, T32, no. 1646)。

《大乘起信論》，(CBETA, T32, no. 1666)。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CBETA, T33, no. 1709)。

《妙法蓮華經文句》，(CBETA, T34, no. 1718)。

《法華義疏》，(CBETA, T34, no. 1721)。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CBETA, T35, no. 1732)。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新華嚴經論》，(CBETA, T36, no. 1739)。

《無量壽經義疏》，(CBETA, T37, no. 1745)。

《注維摩詰經》，(CBETA, T38, no. 1775)。

《維摩經略疏》，(CBETA, T38, no. 1778)。

《淨名玄論》，(CBETA, T38, no. 1780)。

《說無垢稱經疏》，(CBETA, T38, no. 1782)。

《俱舍論頌疏論本》，(CBETA, T41, no. 1823)。

《瑜伽論記》，(CBETA, T42, no. 1828)。

《成唯識論述記》，(CBETA, T43, no. 1830)。

《大乘義章》，(CBETA, T44, no. 1851)。

《大乘玄論》，(CBETA, T45, no. 1853)。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CBETA, T45, no. 1866)。

《華嚴一乘十玄門》，(CBETA, T45, no. 1868)。

《華嚴策林》，(CBETA, T45, no. 1872)。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CBETA, T45, no. 1876)。

《三聖圓融觀門》，(CBETA, T45, no. 1882)。

《法界次第初門》，(CBETA, T46, no. 1925)。

《宗鏡錄》，(CBETA, T48, no. 2016)。

《華嚴經傳記》，(CBETA, T51, no. 2073)。

《本業瓔珞經疏》，(CBETA, T85, no. 2798)。

《華嚴經合論簡要》，(CBETA, X04, no. 225)。

《華嚴經行願品疏》，(CBETA, X05, no. 227)。

《華嚴綱要》，(CBETA, X08, no. 240)。

《圓覺經大疏》，(CBETA, X09, no. 243)。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CBETA, X09, no. 245)。

《圓覺經析義疏》，(CBETA, X10, no. 263)。

《楞嚴經要解》，(CBETA, X11, no. 270)。

《楞嚴經疏解蒙鈔》，(CBETA, X13, no. 287)。

《解深密經疏》卷 8，(CBETA, X21, no. 369)。

《仁王經疏》，(CBETA, X26, no. 520)。

《成唯識論學記》，CBETA, X50, no. 818)。

《成唯識論俗詮》，(CBETA, X50, no. 820)。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義苑疏》，(CBETA, X58, no. 995。)

《毗尼日用切要香乳記》，(CBETA, X60, no. 1116)。

《紫柏尊者別集》，(CBETA, X73, no. 1453)。

《大明三藏法數》，(CBETA, P182, no. 1615)。

二、專書著作

(一) 中文著作

靄亭法師，《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集解》，臺北：華嚴蓮社出版，197812.15 日四版。

李世傑，《俱舍學綱要》，《現代佛學大系》第 51 冊，臺北：彌勒出版社，1982 年版。

徐紹強《華嚴五教章》，臺北市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初版。

釋賢度，《華嚴學講義》，臺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2001 年。

釋賢度，《華嚴經十地品淺譯(上)》，臺北：華嚴蓮社出版，2002 年。

釋賢度，《華嚴經十地品淺譯(下)》，臺北：華嚴蓮社出版，2002 年。

智諭老和尚，《妙法蓮華經講記》，西蓮淨苑出版日：2004.10 三版一刷。

釋賢度，《華嚴學專題研究》，臺北：華嚴蓮社出版，2008 年。

韓煥忠，《華嚴判教論》，臺北縣中和市空庭書苑有限公司，2008.12 月 1 版 1 刷

陳英善《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臺北，華嚴蓮社，2013.3.19 三刷。

釋賢度，《轉法輪集一》，臺北：財團法人臺北華嚴蓮社，2015.1 四版。

釋賢度《轉法輪集二》，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2015.1 四版。

（二）日文譯作

許洋主譯神林隆淨著。《菩薩思想的研究》，臺北：宇華出版。

三、學位及期刊論文

釋觀慧《華嚴經十地品研究》，臺北：華嚴專宗學院，華嚴專宗學院佛學研究所論文集(一)，1994 年。

釋開慈〈試述華嚴一乘義〉，臺北：華嚴專宗學院大學部第五屆畢業論文，1997.5。

釋慧道《《華嚴經》中的文殊菩薩及其法門》，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五屆畢業論文，2000 年。

釋傳智《華嚴十行菩薩饒益戒行之探討》，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五屆畢業論文 指，2000 年。

釋永本〈法華經之弘傳者「法師」的詮義探研〉，普門學報第 4 期，2001.7。

釋慈律〈《大智度論》中之十地思想〉，福嚴佛學院第九屆論文集（下），2002 年

釋白云〈《大般若經》要解-方便義〔六〕般若波羅蜜〉，紅塵甘露 200 期 1・2 月刊，2006 年。

周貴華〈唯識學中無分別智之親證真如義〉，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07 年第 3 期。

王燦榮(釋演廣)《《華嚴經·十地品》的菩薩思想與實踐觀行之研究》，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2008 年。

釋果資 《華嚴三昧行位之研究》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十一屆畢業論文，2008 年。

釋正持〈略論華嚴別教一乘與同教一乘之異同以五教章為主〉，臺北：華嚴蓮社大專佛學論文集，2010 年。

釋地仁《華嚴經·普賢三昧品》之探討，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第十三屆研究生畢業論文，2010 年。

釋隆運《十地菩薩道與般若智的關係》，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第十五屆研究生畢業論文，2010 年。

釋戒祥〈論澄觀的三聖圓融觀〉，臺北：華嚴蓮社大專佛學論文集，2012 年。

釋振宗〈略探菩薩與佛十力、四無所畏之異：以《大智度論》為主〉，臺北：華嚴專宗學院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 2013，2014 年。

釋常學《《華嚴經·十地品》中歡喜地與佈施波羅蜜的關係》，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第十九屆研究生畢業論文，2014 年。

釋貫滿《《華嚴經》一切智思想之研究—以《華嚴經·入法界品》師子頻申比丘尼為主》，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第十九屆研究生畢業論文，2014 年。

釋正持《澄觀《華嚴經疏·十地品》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畢業論文，2014。

四、參考工具書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電子版》，台南，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2002 版。

《佛光電子大辭典增訂版》，高雄，佛光山文化事業，2014。

《CBETA 電子佛典》，臺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14 版。

丁福保《佛學大詞典》電子檔，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14 版。

五、網絡資源

釋智果，《明倫電子叢書》——唯識三十頌研究

<http://www.minlun.org.tw/3pt/3-dreamweaver/25-01.htm>，1987.4。

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768176.htm>，2015.6。

普獻法師專網第十住灌頂住，<http://blog.xuite.net/t5a78/blog>，2012.12.11.

智諭法師，《以清淨身語意念佛》，http://www.hongyi.org.tw/enews/enews_099-03.htm，2011.10.15。

《維基百科全書》，<https://zh.wikipedia.org>，2016.3.8。